

#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

##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资金 1174.5 万元(为涵江区乡村振兴省市区配套资金 6017.74 万元中区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一、政策概况

####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 1.政策制定的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

作的总抓手。从党的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描绘好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特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 （1）回归并超越乡土中国

实施乡村振兴的本质是回归并超越乡土中国，中国本质上是一个乡土性的农业国，农业国其文化的根基就在于乡土，而村落则是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振兴乡村的本质，便是回归乡土中国，同时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背景下超越乡土中国。

### （2）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

中央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要从根本上解决目前我国农业不发达、农村不兴旺、农民不富裕的“三农”问题。通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达到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协调，促进农业、加工业、现代服务业的“三业”融合发展，真正实现农业发展、农村变样、农民受惠，最终建成“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人的美丽乡村、美丽中国。

### （3）有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国文化本质上是乡土文化，中华文化的根脉在乡村，我们常说乡土、乡景、乡情、乡音、乡邻、乡德等，构成中国乡土文化，也使其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的基本内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也就是重构中国乡土文化的重大举措，也就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战略。

#### （4）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粮食安全问题

中国是个人口大国，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历来是国家安全的根本。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是要让粮食生产这一农业生产的核心成为重中之重，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使农业大发展、粮食大丰收。要强化科技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确保 18 亿亩耕地红线不被突破，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粮食安全问题，而不会受国际粮食市场的左右和支配，从而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 （二）政策主要内容及范围

2020 年以来，涵江区乡村振兴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实施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聚焦“五大振兴”，从“点、线、面”三个维度持续发力，全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精品，乡村振兴成效迈上新台阶。

严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系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乡村振兴试点村和实绩突出村为抓手，打造典型示范，串点连线成片，辐射带动全区乡村稳中向好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环境面貌，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20-2021 年涵江区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主要内容和范围如下：

年份	乡镇	计划拨付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区级	小计
2020年	大洋乡	17.79	50.21	152	220
2020年	白塘镇	138.94	210.85	50.21	400
2020年	白沙镇	270	0	0	270
2020年	江口镇	957.79	0	0	957.79
2020年	萩芦镇	187.78	216.21	121.01	525
2020年	庄边镇	72.99	9.98	163.03	246
2020年	新县镇	10	100	101	211
2020年小计		1655.29	587.25	587.25	2829.79
2021年	大洋乡	100	117.95	0	217.95
2021年	白塘镇	50	100	230	380
2021年	白沙镇	67.79	0	92.21	160
2021年	江口镇	1208.98	209.91	136.11	1555
2021年	萩芦镇	126.68	159.39	128.93	415
2021年	新县镇	200	0	0	200
2021年	庄边镇	260	0	0	260
2021年小计		2013.45	587.25	587.25	3187.95
2020-2021年合计		3668.74	1174.5	1174.5	6017.74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一）政策资金来源、规模和使用情况

#### 1.政策资金来源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0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2020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资金计划2829.79万元，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1655.2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587.25万元、本级财政资金587.25

万元；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显示：2021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资金计划3187.9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013.4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587.25万元、本级财政资金587.25万元。

## 2.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 (1)政策资金已使用的情况

2020-2021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5,849.95万元，实际支付4,649.74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79.48%，结余率为20.52%。具体如下：

年份	预算 (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支付率	结余率
2020年	2829.79	2829.79	2402.51	427.28	84.90%	15.10%
2021年	3187.95	3020.16	2247.23	772.93	74.41%	25.59%
合计	6017.74	5849.95	4649.74	1200.21	79.48%	20.52%

2020-2021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下：

年份	乡镇	到位资金 (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区级	小计
2020年	大洋乡	220.00	17.79	50.21	152.00	220.00
2020年	白塘镇	400.00	乡镇无法确定填写			299.64
2020年	白沙镇	270.00	270.00	0.00	0.00	270.00
2020年	江口镇	957.79	814.14	0.00	0.00	819.05
2020年	萩芦镇	525.00	87.04	216.21	100.00	403.25
2020年	庄边镇	246.00	72.99	9.98	110.97	193.94
2020年	新县镇	211.00	10.00	100.00	86.63	196.63
2020年小计		2829.79	1271.96	376.40	449.60	2402.51
2021年	大洋乡	217.95	217.95	0.00	0.00	217.95
2021年	白塘镇	380.00	乡镇无法确定填写			141.64

年份	乡镇	到位资金 (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区级	小计
2021年	白沙镇	160.00	67.79	0.00	92.21	100.00
2021年	江口镇	1555.00	990.51	209.91	136.11	1336.53
2021年	萩芦镇	415.00	53.00	159.39	45.61	258.00
2021年	新县镇	200.00	136.21	0.00	0.00	100.90
2021年	庄边镇	92.21	92.21	0.00	0.00	92.21
2021年小计		3020.16	1557.67	369.30	273.93	2247.23
2020-2021年合计		5849.95	2829.63	745.70	723.53	4649.75

(2) 政策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2020-2021年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结余资金情况汇总

年份	乡镇	结余资金(万元)
2020年	白塘镇	100.36
2020年	江口镇	138.74
2020年	萩芦镇	121.75
2020年	庄边镇	52.06
2020年	新县镇	14.37
2020年小计		427.28
2021年	白塘镇	238.36
2021年	白沙镇	60.00
2021年	江口镇	218.47
2021年	萩芦镇	157.00
2021年	新县镇	99.10
2021年小计		772.93
2021-2021年合计		1200.20

(二) 配套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

1. 政策管理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涵江区委乡村振兴办）负责牵头协调，江口镇、白塘镇、萩芦镇、白沙镇、新县镇、庄边镇及大洋乡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等共同抓好组织实施。

## 2. 经办部门职责

涵江区委乡村振兴办的职责：指导各乡镇做好示范资金统筹使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每年度重点特色乡（镇）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评选结果提出预算安排资金的分配方案；根据乡村振兴示范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安排，引导财政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职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专项资金；会同区委乡村振兴办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各乡村振兴办、财政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各乡村振兴办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按时完成任务清单的任务；财政所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区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3. 政策资金管理

为加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涵江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区财政局、区委乡村振兴办联合制定了《涵江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分为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和乡村振兴奖补资金。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主要用于15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建设;乡村振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特色乡(镇)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奖补。

专项资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 (1)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2)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乡村十大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
- (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4)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5)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 (6)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
- (7)提升镇容镇貌、推进村庄人居环境和绿化美化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8)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 (9)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 (10)强化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 (11)其它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投入和使用。加大力度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对特色乡(镇)和试点村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和推动金融资本更多投向乡村产业振兴。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与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无关的支出。

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时不搞平均分配，主要根据试点村人口、面积、发展基础和工作绩效等因素予以分配。对面积大、人口多的试点村以及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力度大、业绩突出、成效明显、筹集社会资金多的试点村，在资金投入上给予倾斜。区委乡村振兴办根据实施方案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未能按方案实施的，由区委乡村振兴办组织督促整改，未能按时整改的，相应补助资金可予以收回、调剂使用。试点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按规定进行统筹整合。

奖励重点特色乡(镇)的奖补资金由乡(镇)安排使用，奖励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奖补资金和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由村级提出拟实施项目，乡镇审核，并由区、镇两级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具体由村级负责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督等。项目实施后，由乡镇组织验收，区委乡村振兴办等部门实地核实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区委乡村振兴办和所在乡镇负责指导和督促。

专项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建设方案及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方案制定后由区委乡村振兴办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乡、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办及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可根据需要采取预拨、按进度拨款等方式，具体拨付方式由区委乡村振兴办会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明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区委乡村振兴办和区财政局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三、政策绩效目标

#### 1.政策总体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子，补齐发展短板，探索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 2.阶段性政策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关于印发〈涵江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涵财〔2020〕43号）等文件要求。

2020年，经各乡镇党委政府上会研究后，科学谋划出15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可行性项目68个，白沙镇东泉村实绩突出村项目6个。主要内容是围绕支持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2021年，经各乡镇党委政府上会研究后，科学谋划15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可行性项目70个，梧塘镇九峰村实绩突出村项目7个。主要内容是围绕

支持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资金 1174.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

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2020-2021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0-2021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财政局、涵江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涵江区财政局和涵江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对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0〕4 号）及《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各设区市委乡村振兴办、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及区财政金融局，及时上报省级重点特色乡镇奖补资金，及时细化分解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0〕4 号）的文件精神，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商务

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执法局、涵江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发出关于《2020年、2021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征求意见函》，经各科局回复同意后，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0〕2号）和《2021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1〕2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未列出生态指标和可持续指标。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的辖区内县级农担公司年末平均在保放大倍数，（辖区内县级农担公司年末平均在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之和/公司年均净资产之和）。据了解，涵江区目前无农担公司，该指标无法衡量。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莆田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涵江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涵财〔2020〕43号)的资金安排编制预算。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中共莆田涵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0〕2号)和《2021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1〕2号)文件要求,分配项目资金。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6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资金到位率≥90%,得3分;②80%≤资金到位率<90%,得2分;③70%≤资金到位率<80%,得1分;④资金到位率<70%,得0分”。

2020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829.79/2829.79×100%=100%;

2021年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20.16/3187.95×100%=94.74%;

总体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849.95/6017.74\*100%=97.21%。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评分标准为“①及时到位,得2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经核查,该项目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 3.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①预算执行率≥95%，得3分；②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④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项目实施单位2020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402.51/2829.79×100%=84.90%；

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247.23/3020.16×100%=74.41%。

项目实施单位总体资金预算执行率=4649.74/5849.95×100%=79.48%。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3分，得分0分。

####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涵江区实际情况，制定《涵江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涵财〔2020〕43号)。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均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拨付使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该项目具有《涵江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涵财〔2020〕43号）及专题会议纪要、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0〕2号）和《2021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1〕2号）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等文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每个月均有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通报》，通报各乡村振兴平台项目进展情况，但根据《2020年度涵江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2021年度涵

江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文件显示，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2分。

####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

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建立“线上平台管理+线下实地走访”的监管模式，有效推动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线上平台管理为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农）资金在线监管平台，通过要求各乡镇每月更新项目进度，实时把握项目建设流程；线下实地走访为定期深入项目建设地点，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规范管理进行实地调研。此外，我办还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对已完工的试点示范项目进行审计，明确“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令有关乡镇限期整改。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评价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会计核算资料保存完整，核算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情况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四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 9%，从实现乡村振兴项目村居数量和实现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项目数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11%，从无工程事故发生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 5%，从实现乡村振兴投资额进行评价；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 5%，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 1、实现乡村振兴项目村居数量（分值 3 分）

实现乡村振兴项目村居数量指标是反映实现乡村振兴乡镇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完成任务目标数 6 个，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0 年和 2021 年涵江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表，2020 年实现乡村振兴项目村居数量 6 个、2021 年实现乡村振兴项目村居数量 6 个。与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0〕2 号）和《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的通知（涵委振兴办〔2021〕2 号）的文件要求一致。均为省级试点村。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 2、实现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项目数量（分值 3 分）

实现乡村振兴试点村的项目数量指标通过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可行性项目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完成任务目标数 10 个，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0年涵江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表》和《2021年涵江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表》显示，2020年计划建设11个项目，2021年计划建设13个项目。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 3、实现乡村振兴的项目类别数量（分值3分）

实现乡村振兴的项目类别数量指标反映实际实现乡村振兴的项目类别数量与计划实现乡村振兴的项目类别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完成乡村振兴的项目类别数量4个，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0年和2021年的《涵江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表》显示，该政策涉及的乡村振兴项目类别有4类，分别为乡村生态振兴、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文化振兴及乡村组织振兴。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 4、无工程事故发生率（分值4分）

无工程事故发生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工程事故。评分标准为“未发生工程事故，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过程无工程事故发生。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分值3分）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通过该政策实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增长。评分标准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geq 2\%$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收集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超过 2%。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 6、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分值 4 分）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主要反映有实施项目的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实绩突出村中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评分标准为“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 $\geq$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 $\geq$ 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 7、实现乡村振兴投资额（指标分值 5 分）

实现乡村振兴投资额用以反映实现乡村振兴投资额与计划乡村振兴投资额相比较。评分标准为“每年实现乡村振兴投资额=587.25 万元，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2020 年和 2021 年涵江区财政局配套的实现乡村振兴的配套资金均为 587.25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目该得分 5 分。

#### 8、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

完成及时性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各项目《验收报告》及《2020-2021 年涵江区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表》，各建设项目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效益管指标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 8%，从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的村占比、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指标权重为 4%，从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一个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指标权重为 4%，从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两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4%，从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一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10%，从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 1.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分值 1 分）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指标是反映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与计划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geq$ 8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文明村镇汇总，2020 年涉及村庄 6 个：白塘镇洋尾村、萩芦镇崇福村、萩芦镇梅洋村、新县镇张洋村、庄边镇萍湖村、大洋乡车口村；2021 年涉及村庄 6 个：江口镇上后村、白塘镇双福村、白塘镇洋尾村、萩芦镇梅洋村、萩芦镇崇福村、白沙镇坪盘村；2020-2021 年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已达 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 2. 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分值 1 分）

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用于反映实际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与计划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 $\geq 0.5$ 个，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涵江区乡村振兴区级配套资金村庄主导产业介绍》，2020年完成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1个，2021年培育主导产业平均每村数0.83个。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的村占比（分值1分）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的村占比指标反映实际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的村占比与计划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的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指标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的村占比 $\geq 9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证明，2020年和2021年涵江区15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均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4. 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分值1分）

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指标反映实际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与计划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指标为“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 $\geq 3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年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50%，2021年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分0分。

### 5. 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分值1分）

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指标反映实际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与计划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指标为“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 $\geq 9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年实现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100%，2021年实现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6. 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分值1分）

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指标反映实际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与计划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指标为“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 $\geq 10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年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100%，2021年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7. 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分值1分）

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反映实际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与计划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指标为“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 $\geq 3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年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33.3%，2021年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66.6%。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8.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分值1分）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指标反映实际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与计划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相比较。评分指标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 $\geq$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年完成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100%，2021年完成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9.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分值4分）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指标反映实际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与计划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指标为“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 $\geq$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证明，2020年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100%，2021年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 10.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分值2分）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评分指标为“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 $\geq$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的村收集表》，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 11. 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分值2分）

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用以反映实际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与计划完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相比较。评分指标为“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 $\geq 6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 年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 83.3%，2021 年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 66.6%。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 12.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分值 4 分）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用以反映实际完成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与计划完成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相比较。评分指标为“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geq 8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 年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83.3%，2021 年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83.3%。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 13.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评分指标为“①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② $90\% \leq$ 满意度  $< 95\%$ ，得 8 分；③ $85\% \leq$ 满意度  $< 90\%$ ，得 6 分；④ $80\% \leq$ 满意度  $< 85\%$ ，得 4 分；⑤满意度  $< 80\%$ ，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收回的 66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平均值为 94.14%。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 六、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涵江区 2020 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已研究完毕。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受复工复产时间因素影响，涵江区 2020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进度偏慢，目前 74 个项目（示范村 68 个项目+实绩突出村 6 个项目）已完成 69 个；

涵江区 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省级、市区级）分配方案已研究完毕。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我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进度偏慢，目前 2021 年度项目 70 个（含跨年度项目 15 个），已完工 65 个，在建 5 个。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未列出生态指标和可持续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的辖区内县级农担公司年末平均在保放大倍数，（辖区内县级农担公司年末平均在保放大倍数辖区内县级农担公司年末平均在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之和/公司年均净资产之和）。据了解，涵江区目前无农担公司，该指标无法衡量。

#### 2.部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2020 年该项目的预算金额 2829.79 万元，下达指标金额 2829.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29.79 万元；2021 年该项目的预算金额 3187.95 万元，下达指标金额 3020.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20.16 万元；因省交通运输厅资金未到位未下拨，该项目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

#### 3.项目金额执行率偏低

项目实施单位 2020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829.7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402.5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率为 84.90%；2021 年该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 3020.1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247.23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率为 74.41%；因存在跨年度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1-2022，部分跨年度项目未完工、未支出，导致项目金额执行率偏低。

#### 4.部分效益指标未达成

根据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2020 年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 50%，2021 年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 0%，而设置的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  $\geq 30\%$ ；

## 七、改进建议和结论

### （一）改进建议

#### 1.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2.加强资金统筹调度

项目单位应加强过程监督管控，加强统筹调度，以宜早不宜迟、宜紧不宜松的准则，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的各项问题，保证项目及时验收，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项目单位应与财政部门及时协调，要求及时拨付该项目的预算资金，避免因资金进度影响项目发展；及时收集并反馈奖补乡村的动态，避免因奖补资金未及时使用，而存在滞留、挪用的问题；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支出，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3.完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确保设置指标及时完成

建立全口径、全流程、全方位的奖补政策。将日常统计与监测监管系统平台融合，从审批、实施到监控，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设置指标及时完成。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相关资料，与涵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0-2021 年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项目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

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是否感受到乡村产业振兴项目带来的机遇与实惠？（有很多10分；一般1-9分；完全没有0分）	10		
2	您的日常生活是否因乡村振兴项目而有所改善？（明显改善10分；较明显1-9分；未改善0分）	10		
3	您认为2021年度当地的旅游景点有增加吗？（增加较多10分；少量增加1-9分；没增加0分）	10		
4	较上年度相比，当地产业的销售模式是否多样化？（有很多10分；一般1-9分；完全没有0分）	10		
5	较上年度相比，您家的年收入是否提高？（明显改善10分；较明显1-9分；未改善0分）	10		
6	您认为当地产业的生产管理水平是否提高？（显著提高10分；一般1-9分；无变化0分）	10		
7	您认为当地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是否提升？（显著提升10分；一般1-9分；无变化0分）	10		
8	您对目前发展乡村产业的激励措施满意吗？（满意10分；较满意1-9分；不满意0分）	10		
9	您认为乡村振兴项目的总体效果好吗？（好10分；一般1-9分；差0分）	10		
10	您认为2021年的村容村貌与以前相比，有改善吗？（明显改善10分；较明显1-9分；未改善0分）	10		
	合计	100		

# 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资金 15092.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城乡居民地老年基本生活,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5〕1 号)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涵政综〔2015〕33 号),结合莆田市涵江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办法。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参保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2）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个人缴费。2019 年 1 月起，我区执行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缴费档次，具体调整为 12 档，分别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鼓励多缴多得。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度补助、资助金额及个人缴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以及丧葬补助金等。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分别为 200 元（40 元）、300 元（50 元）、400 元（60 元）、500 元（70 元）、600 元（80 元）、700 元（90 元）、800 元（100 元）、1000 元（120 元）、1500 元（140 元）、2000 元（160 元）、2500 元（180 元）、3000 元（200 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 46-59 周岁的参保人，

应按年缴费至60周岁,在办理养老领取手续前允许一次性补缴不足15年的部分,补缴部分政府给予相应缴费补贴。

对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以及持证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200元)。

对农村45-59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一个子女的夫妻,以及城镇45-59周岁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增加20元缴费补贴。

### (3)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力参保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加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符合规定条件的,不用缴费,可从参保登记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若中断缴费,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应补足15年;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若不参保缴费,则年满60周岁不享受基础养老金。但允许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现已超过60周岁的城乡居民,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两年内补办参保登记手续,补缴保费,但不享受政府补贴,从办完补缴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 （4）转移接续和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或符合持居住证在省内异地参保条件、需要跨统筹区域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转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转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 （5）基金管理和运营

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现阶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 （6）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

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 （7）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确保有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给予村（社区）经办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的工作补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内容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基金中开支。

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逐步推行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加强村（社区）级金融服务便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 （8）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补贴的拨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的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涵江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为每人每月145元,其中: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130元按比例(省60%)、市8%、区32%),市级再加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5元按比例(市30%、区70%)。建立丧葬补助制度,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按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市级承担50%、区级承担50%。根据2021年1月4日《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涵财〔2021〕1号)。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金额为15092万元。2021年实际收到财政补助13,339.39万元,其中:省级(含中央)7546.39万元,莆田市财政局1,918.00万元,涵江区财政3,875.00万元。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2021年支出预算计划是14,931.280624万元,实际支出15,011.2559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655.116707万元,本年结余3,981.097134万元。

根据2021年度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情况表,2021年度总收入17,174.23635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3,266.54万元(含财政代缴收入128.1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235.64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06.787359万元,利



息收入 112.54984 万元，转移收入 11.980544 万元，其他收入 40.738607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4,655.116707 万元。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支出 15,011.255923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基金支出 730.458585 万元,基础养老支出 13,687.303648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588.85 万元,转移支出 4.643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818.097134 万元(其中:本年结余 2,162.980427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已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2.阶段性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支出，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得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得服务。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得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城乡居民的养老基本生活。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 15092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

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和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5〕1 号）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涵政综〔2015〕33 号）文件精神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贯彻执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负责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给付、管理、政策宣传,保障城乡居民老年人基本生活。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时效目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如效益中没有细化分解出经济效益目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本年8月份资金使用情况 and 计划期增减

因素,预测 2021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和实际工作所需资金不完全符合。2021 年实际支出 15011.25 万元, 2021 年预算计划金额为 14931.28 万元,实际收入为 17174.24 万元。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本年 8 月资金使用情况,预测 2021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但每月根据核实后的实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编制上报基本养老金支出发放月度计划,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送区财政局审批后按月计划拨付。因 2021 年预算收入 19,731.76601 万元和实际收入 17,174.23635 万元有偏差,当年收支结余 2,162.980427 万元。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资金到位率≥90%,得 3 分;②80%≤



资金到位率 < 90%，得 2 分；③70% ≤ 资金到位率 < 80%，得 1 分；④资金到位率 < 70%，得 0 分”。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根据 2021 年 1 月 4 日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涵财〔2021〕1 号），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15092 万元，2021 年财政拨付资金 13339.39 万元，2021 年底因财政系统结算等原因，2022 年 1 月财政补拨资金 1759 万元，其中：1752.61 万元为 2021 年指标，剩余 7.39 万元结转为 2022 年指标，但不影响项目进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15092 万元/15092 万元）× 100% = 100%。本项得 3 分。

## 2. 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

监控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以达到更好地实施项目。评分标准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档案资料完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每月通过内外数据比对、汇聚各渠道疑点信息等措施，开展疑似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排查。每月由莆田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下发上月死亡、新增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负责数据比对，暂停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通过初审、复核、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通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审核表》，每月初召开城乡居民养老金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用款计划审核会议，填报《涵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申请表》，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根据《涵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申请表》报

送金额进行审批，于每月 10 日左右将养老金从财政专户转入城乡居民保基金支出户。业务经办人员要在 18 日前完成所有待遇审核业务工作，在 18 日左右经业务系统线上出盘，银行根据合作协议自动从基金支出户转出相应金额进入代发账户，再由代发账户转入城乡居民保老年居民账户中，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老年居民账户。本项得分 2 分。

###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根据涵江区城乡居民保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基础养老金 13,649.71 万元。预算到位资金=当年财政补助 13,339.39 万元+上年财政补助结转 40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649.71 万元/13,339.39 万元）×100%=102.32%。本项得分 3 分。

###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填报《涵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申请表》，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区财政局审批后，于每月 10 日左右将养老金从财政专户转入城乡居民保基金支出

户。业务经办人员要在 18 日前完成所有待遇审核业务工作，银行根据合作协议自动从基金支出户转出相应金额进入代发账户，再由代发账户转入城乡居民保老年居民账户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主要有：《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关于印发《涵江区城乡居民保中心内控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涵居民保〔2016〕38 号）关于印发《涵江区居民保区级经办人员岗位职责》的通知（涵居民保〔2016〕22 号）。本项得分 3 分。

####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从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财务和业务人员了解，参保人员信息档案管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经办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信息公开、设施管理机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符合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采用递延认证机制。认证周期采用递延计算方式，认证周期开始时间为最新认证时间，新增待遇领取人员认证周期开始时间为确认享受待遇的开始时间。每个认证周期内，待遇领取人员至少认证一次，也可多次认证。每认证一次，最新认证时间即为新认证周期开始时间，认证周期结束时间自动向后递延。逾期未认证的，停发放待遇。同时启用多种认证渠道，如人员认证、大数据比对认证、活动现场认证等。本项得分 2 分。

####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和参保率二个方面进行评价。

##### （1）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分值 6 分）

通过比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年发放人数与上年发放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人数大于上年发放人数 1000 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2020年和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分析表、《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和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为74999人，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为76626人。本项得6分。

#### (2) 参保率（分值6分）

通过比较已参保人数与辖区应参保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参保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参保率=已参保人数/辖区应参保人数×100%。

评分标准为“①95%≤参保率<100%，得6分；②85%≤参保率<95%，得5分；③75%≤参保率<85%，得4分；④60%≤参保率<75%，得3分；⑤参保率<60%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分析简表。本辖区已参保人数226321人、应参保人数229383人，参保率=已参保人数/辖区应参保人数×100%=226321/229383\*100%=98.67%。本项得分6分。

## 2. 产出质量（分值12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项目完成质量和养老金发放成功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项目完成质量（分值6分）

项目完成质量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工作质量情况，如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评分标准为“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很好，得满分，有投诉的，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经问卷调查，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都有较大提升，让城乡居民老年人较为满意。本项得分6分。

## （2）养老金发放成功率（分值6分）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金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发放成功率=实发人数/应发人数×100%，发放成功率9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况表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分析表数据计算，2021年度养老金发放成功率=实发人数/应发人数×100%=75125/75146\*100%=99.97%。本项得分6分。

## 3.产出时效（分值6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每月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有发现延迟发放的月份，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月度收支计划的完成情况。在年度范围内每月已按时完成各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筹集和支出发放等工作。本项得分6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 1.社会效益（分值6分）

社会效益设置促进全区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发展情况三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全区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贡献。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莆田市涵江区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以来,不断加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体系建设,为促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社会效益效果显著。本项得分6分。

## 2.经济效益(分值6分)

经济效益主要设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增长和促进当地消费两方面进行评价。

### (1)委托上级投资增加(分值3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委托上级投资的增加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贡献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快,加强财政专户存款的管理,在保证支出需要前提下,做好委托上级投资,能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对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具有一定辅助作用,2020年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委托上级投资10576.84万元,2021年委托上级投资为14895.63万元,比上年增加4318.79万元,增长40.83%。本项得分3分。

### (2)促进当地消费(分值3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当地消费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乡居民养老社保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快,老年人以城乡居民养老社保为基础,会更多地参与农业劳动,获取更多农业收入,从而促进当地消费,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本项得分3分。

### 3.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基金保值增值率三级指标,通过对比历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该项目为城乡居民解决养老问题,项目的持续实施,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生活保障,增加了幸福感,也对缩小贫富差距、维持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影响。评分标准为“基金保值增值率=(年末个人账户基金总额-年初个人账户基金总额)/年初个人账户基金总额×100%。基金保值增值率率 5%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2021 年初基金为 34,655.11 万元,2021 年末 36,818.09 万元。其中:2021 年初个人账户基金 34,270.51 万元,2021 年末个人账户基金 37,806.51 万元,基金保值增值率=(年末个人账户基金总额-年初个人账户基金总额)/年初个人账户基金总额×100%=(37,806.51-34,270.51)/34,270.51\*100%=10.32%。本项得分 8 分。

### 4.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保障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5%（10 分）；90%≤满意度<95%（8 分）；85%≤满意度<90%（6 分）；80%≤满意度<85%（4 分）；满意度<80%（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实地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问卷调查表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7.46%，本项得分 10 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我们国家在本世纪初就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而且老龄化的速度在加快，所谓“老有所养”，已经不再单纯指向是“饱食暖衣”，而是要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通过实实在在的政策，精准把握城乡居民养老金的需求，健全乡城居民养老金福利体系、保障养老服务资金、提升城乡居民养老金生活质量，让老年人真正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 2.通过宣传动员、充分激发居民参保缴费热情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工作的深入开展，推动涵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调动居民参保积极性，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充分激发居民参保缴费热情。为扎实让居民共享这一惠民政策，涵江区城居保中心持续开展“看得懂、算得清”宣传。一方面在镇村两级服务网点通过宣传栏、LED显示屏、免费发放宣传资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另一方面积极通过贴近生活的视频彩铃、村民组微信群、微信转发、短信发送等方式宣传相关政策，多方面拓展群众了解居保政策的渠道，强化宣传成效，营造群众积极参保续保的良好氛围。共发放宣传手册 8 万册、宣传单 8 万份，通过网络平台点对点短信宣传 15577 人，村居、乡镇、区级经办人员 231 人开通视频彩铃。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021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中没有设置时效目标。

## 2. 参保人员缴费率有所下降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2020年和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分析表，2020年参保人员缴费率为86.8%，2021年参保人员缴费率为78.18%，下降8.61%。其原因是税务机关征收系统不够完善。

## 3. 基层业务工作队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税务机关推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自主缴费程序，由于村级工作繁重、聘用人员流动性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力量相对薄弱，不利于工作稳定开展。

# 六、改进建议

##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二）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在前期开展的宣传活动基础上，继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标准，长期持续缴费，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提供缴费率。

(三) 加强基层经办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建议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人员编制，提高村级经办人员待遇，稳定工作队伍。加强基层经办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26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是否参加了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参加 10 分；正准备参加 6-9 分，未参加 0 分)	10		
2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是否了解吗？	10		
3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您每月是否在享受期内按时领取到养老保险待遇？(按时 10 分；延期 1-2 天 7-9 分，延期 3-5 天 3-5 分，延期 5 天以上 0 分)	10		
5	您了解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非常了解 10 分；基本了解 6-9 分；了解很少 1-5)	10		
6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10		
7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流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8	您对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项服务“不出村”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9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为待遇领取人员提供金融服务“不出村”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10	您认为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2项1-5分；存在1项6-9分；不存在10分）	10		如存在,请列举
	合计	100		

# 2021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66.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常住居民免费提供的服务,城乡居民无论年龄、性别、职业、地域、收入等,都享有同等权利,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以下 12 类项目: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

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度涵江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上级各类文件精神，加强内部管理，严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了较好效果。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3,366.50万元，2021年度财政到位资金3,357.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2021年度累计使用资金3,357.2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下拨单位名称	省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市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区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总计
涵东涵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76,665.00	524,395.10	344,305.30	3,845,365.40
三江口镇卫生院	2,674,505.00	470,975.10	1,519,277.30	4,664,757.40
白塘镇卫生院	2,125,729.00	374,783.60	1,239,555.40	3,740,068.00
国欢镇卫生院	1,984,583.00	349,853.30	1,013,048.70	3,347,485.00
江口镇卫生院	3,415,455.00	601,583.60	1,374,566.20	5,391,604.80
梧塘镇卫生院	1,913,716.00	337,510.20	836,452.80	3,087,679.00
萩芦镇卫生院	1,229,103.00	216,292.20	754,739.80	2,200,135.00
白沙镇卫生院	965,103.00	170,057.50	846,538.70	1,981,699.20

庄边镇卫生院	1,245,662.00	219,607.30	740,606.10	2,205,875.40
新县镇卫生院	926,187.00	163,086.80	439,190.20	1,528,464.00
大洋乡卫生院	686,492.00	120,855.40	771,519.40	1,578,866.80
<b>合计</b>	20,143,200.00	3,549,000.00	9,879,800.00	33,572,000.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保健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对于控制慢性病发病率，减轻慢性病危害，增强群众身体健康，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2. 阶段性目标

区级评价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区级评价应覆盖辖区内所有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区级严格按照省级、市级统一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3,366.5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1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及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2020〕475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涵卫健〔2021〕75 号）、关于转发《莆田市卫生健康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涵卫健〔2021〕136 号、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时效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目标、效益目标以及满意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合理，如产出时效目标的绩效目标值为资金支出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以 2019 年末常住人口 48.8 万人为基数，按省级、市级以及区级占比乘以 70 元/年/人的标准编制预算。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的通知》调减 56.5 万，确定最终预算数为 3,366.50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根据各卫生院人口数为分配依据,结合实际考评结果对预算资金进行合理分配。本项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20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删除[zhang ying]:

###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资金到位率≥90%,得3分;②80%≤资金到位率<90%,得2分;③70%≤资金到位率<80%,得1分;④资金到位率<70%,得0分”。

经核查,实际到位资金3,357.20万元,预算资金3,366.5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357.20/3,366.50\*100%=99.72%。本项得分3分。

###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经核查，项目资金 2021 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财政资金已于 2021 年到位。

本项得分 2 分。

###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357.2/3357.2\*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资金的拨付根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管理制度有：《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涵江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涵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3分。

####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得分3分。

####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2021年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得分2分。

####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管理健康局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产出数量（分值 5 分）

产出数量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数量方面进行评价。

#####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数量（分值 5 分）

计划为辖区内 10 个乡镇卫生院、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评分标准为“完成数量 11 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为辖区内 10 个乡镇卫生院、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本项得分 5 分。

#### 2.产出质量（分值 21 分）

产出质量从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儿童疫苗接种率、儿童健康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以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十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70%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7.99%。本项得分 2 分。

(2) 儿童疫苗接种率 (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儿童疫苗接种率 $\geq 90\%$ ,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本项得分 2 分。

(3) 儿童健康管理率 (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97%。本项得分 1 分。

(4)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83.49%。本项扣分 2 分, 得分 0 分。

(5) 早孕建册率 (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早孕建册率 $\geq 90\%$ 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 早孕建册率 82.32%。本项扣分 1 分, 得分 0 分。

(6) 产后访视率 (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产后访视率 $\geq 90\%$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产后访视率 97.88%。本项得分 1 分。

(7)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5\%$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59%。本项得分 2 分。

(8)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78\%$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6.21%。本项得分 1 分。

(9) 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78\%$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7.57%。本项得分 1 分。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74%。本项得分 2 分。

(1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9.38%。本项得分 2 分。

(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8\%$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8.89%。本项得分 1 分。

(1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值 1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8\%$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81.87%。本项得分 1 分。

(1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值 2 分）

根据莆田市 2021 年 12 类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本项得分 2 分。

### 3.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上半年评价 7 月底完成、下半年评价 12 月底完成得满分；每超 1 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分别于 7 月底、12 月底前完成区级评价工作。本项得分 4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社会效益（分值 12 分）

社会效益从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和保障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分值 6 分）

考察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工作对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 分）；效果较显著（1-5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传工作，通过义诊、发放宣传册以及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等方式积极对重点对象宣传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本项扣分1分，得分5分。

### (3) 保障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值6分）

考察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保障重点人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大辖区重点人群的筛查力度，努力提高辖区重点人群的管理，保障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项扣分1分，得分5分。

### 2. 可持续性效益（分值8分）

可持续性效益设置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三级指标，考察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8分）；效果较显著（1-7分）；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定期对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考核评价、督查，落实工作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基层单位及时整改，逐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本项扣分1分，得分7分。

删除[zhang ying]:

### 3. 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8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6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4分；满意度 $< 80\%$ ，得0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2 份，收回 52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5.08%。本项得分 10 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1. 组建团队。全区 10 个乡镇卫生院、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要求组建了团队，共组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团队 70 个，参与人数 258 人，确保每个团队至少由全科医师、护士、公卫人员和乡村医生组成。在基层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保证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人干”。

删除[zhang ying]: 、

2. 规范业务。①老年人健康检查规范化。为全面提高老年人健康检查服务质量，我区明确提出了“五个一”要求：一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村（社区）设立一个集中健康体检点，老年人一律到集中体检点体检；二是向老年人预约发放一张免费健康体检单；三是建立健全一套体检流程；四是以人为本，为体检老年人提供一份早点；五是体检后发放一份体检结果告知书，提供健康指导服务。通过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检查，及时发现了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提高了老年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②儿童健康服务模式一体化。0-6 岁儿童保健管理服务、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与 0-6 岁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同属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项内容，服务对象为同一群体。过去，三项服务分别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同科室独立开展，人为导致服务效率低下，群众多跑路。为做到以人为本，为儿童提供方便、快捷的“人性化、一体化服务”，我区采取“五个整合”措施即：整合技术服务人员、整合技术服务能力、整合服务工作场所、整合服务内容程序、整合绩效考核奖惩，在全区推行了儿童保健、中医药与预防接种一体化服务。实行先体检，后接种，大大

删除[zhang ying]: 、



提高了儿童健康体检率，较好落实了儿童中医药服务内容，同时促进了儿童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的建设水平。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合理，如产出时效目标的绩效目标值为资金支出率。

### 2.整改过的问题反复出现

各单位对区、市考核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对存在的问题不能举一反三，老问题常存在。例如：居民健康档案清查工作以来，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当年度建立的档案，规范性有明显的改善，但是普通人群旧档案大部分没有更新，问题仍然存在。

### 3.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存在部分单位教育宣传不到位的问题。计划开展的宣传活动未按期开展，部分地区居民健康素养率低于2020年全省平均水平，宣传活动涉及的内容不够全面，辖区群众对项目知识掌握不全面。

## 六、改进建议

###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二）加强对各辖区基层单位的指导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半年和年度通报以及日常项目督导问题反馈单,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日常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注重梳理、汇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点、普遍性问题,并查找和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落实改进完善措施。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职能,督促并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三）加大项目宣传,创新宣传方式

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工作力度。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方式方法,采取城乡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屏、社区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等载体,推进项目宣传全面覆盖城乡社区和居民家庭,引导形成良好宣传氛围,不断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感受度,推进提高项目服务覆盖率、满意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删除[zhang ying]:

设置格式[zhang ying]: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附件一

**涵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1 年度涵江区预防接种、健康教育等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月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知道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吗？（很了解 10 分；比较了解 1-9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对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的医疗水平满意吗？（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3	您对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4	您对永泰县乡镇卫生院健康宣传力度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5	您对所在乡镇的预防接种工作满意吗？（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6	您对乡镇卫生院为您家庭建立的健康档案的评价是？（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7	您对所在乡镇的孕产妇保健工作的评价是？（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8	您对所在乡镇的儿童保健工作的评价是？（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9	您对所在乡镇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的评价是？（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如存在， 请提供说明
10	您对乡镇卫生院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评价是（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会〔2022〕8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社保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 130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其中，“事业单位”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统筹方法：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单位按其缴费工资基数 16%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个人缴费。个人按其缴费工资基数的 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达到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按 300% 作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低于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作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保人员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8%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3)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A：“新人”待遇计发办法。“新人”指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按照本办法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新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1)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计算公式为：

基础养老金 = ( 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 2 × 缴费年限 × 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各年度实际缴费指数的平均值，即：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  $X_n / C_{n-1} + X_{n-1} / C_{n-2} + \dots + X_{2016} / C_{2015} + X_{2015} / C_{2014} + X_{2014} / C_{2013}$  ) / N 实缴；

其中： $X_n$ 、 $X_{n-1}$ 、 $\dots$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dots$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本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N 实缴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参保人员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与参保人员退休年龄对应的计发月数详见附件)。计算公式为：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

B：“中人”待遇计发办法。“中人”指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按照本办法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中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退休后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1)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与“新人”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相同。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视同缴费指数与实际缴费指数的平均值，即：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实际缴费年限) ÷ 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由基准视同缴费指数和调节系数两个因素决定。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确定基准视同缴费指数，再乘以其所在地区对应的调节系数即为最终的视同缴费指数。基准视同缴费指数和各地的调节系数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2)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公式与“新人”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公式相同。

3)过渡性养老金。按照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系数为 1.3%。计算公式为：



过渡性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 本人视同缴费年限 × 1.3% 过渡系数。

4) 保低限高。对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新、老办法计算公式分别为：

新办法待遇月计发标准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职业年金；

$$\text{老办法待遇月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其中：A 为 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B 为 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C 为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M 为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为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 = 0$ ；N 为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C：“老人”待遇计发办法。“老人”指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老人”继续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中，基本退休费、

生活性补贴两项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其他项目原渠道列支。本办法实施后,“老人”的待遇调整按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 (4)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 (5)基金管理和监督

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现阶段暂实行县级统筹,适时建立省级基金调剂制度。省级基金调剂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另行制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 (6)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A: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B: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部分统筹基金。转移的统筹基金按本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基数的12%计算,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从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 本办法实施前其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若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的, 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再重复计算; 从企业转入机关事业单位, 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C: 今后国家或省里出台转移接续新规定, 按新规定执行。

#### (7)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增发退休费的政策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以及符合原有增发退休费条件的工作人员, 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以及符合原有增发退休费条件的工作人员, 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 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奖励办法及补贴标准另行研究制定。

#### (8) 延迟退休人员缴费办法

改革后,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 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 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 70 岁时仍继续工作的, 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 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 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 (9)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计划是28,460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为28311万元,其中:动用上年结余3000万元,本年单位保险费收入预算14,2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为13,000万元,本年财政补贴实际核拨11,500万元,调整后其他预算支出为2861万元。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4,513.18万元,其中:单位缴纳9,676.88万元,个人缴纳4836.30万元;利息收入63.06万元(定期利息63.06万元,活期利息无),转移收入397.1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50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26,473.4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4,659.43万元,总计31,132.83万元。

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8,219.41万元,其中:基础性养老金支出2,663.97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304.9万元,过渡性养老金4,032.14万元,退休金6,384.85万元,补贴14,833.55万元;其他支出6.4万元;转移支出163.02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8,388.8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744.00万元(其中:本年结余-1,915.43万元),总计31,132.8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完善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逐渐从县级统筹完成到省级统筹直到全国统筹。

### 2.阶段性目标

按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筹集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资金,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和管理、做好转移收入与支出等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

参考应用,以强化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13,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莆田市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会〔202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和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执行情况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 90.85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会〔2022〕8 号），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根据闽政〔2015〕4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闽人社文（2015）332 号《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文件精神设立。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及岗位职责等，根据涵委编（2016）1 号成立，项目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中心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根据闽人社文【2015】332 号《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

程》等上级文件规定要求，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统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管理、检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没有设置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情况目标、效益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目标等。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设置标准值、完成值等。本项得分 3 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0 年度）12 月份资金使用情况 and 计划期增减因素，预测 2021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和实际工作所需资金有

缺口。2021 年全部支出 28,388.82 万元，2021 年全年收入金额为 26,473.4 万元，当年资金缺口 1,915.42 万元。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每月根据核实后的实际退休人数编制上报基本养老金支出发放月度用款计划，报财政社保科审核后按月度计划拨付。但财政在拨付基本养老金补助时，有 8,000 万元列支教育支出，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资金到位率≥90%，得 3 分；②80%≤资金到位率<90%，得 2 分；③70%≤资金到位率<80%，得 1 分；④资金到位率<70%，得 0 分”。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度调整预算后预算支出计划为 28,311 万元，2021 年财政实际拨付补贴收入 11,500 万元，养老保险费收入

14,513.18万元,其中:单位缴纳9,676.88万元,个人缴纳4836.3万元,合计26,013.18万元,动用上年结余2297.82万元,当年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26,013.18 \text{ 万元}/28,31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1.88\%$ 。本项得分3分。

####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2021年按月在10号左右向财政申请拨付,财政每月在14号前拨付到支出专户,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拨到银行代发专户,15号前到达退休人员账户,资金及时到位。本项得分2分。

#### 3.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3分;90% $\leq$ 预算执行率 $< 95\%$ ,得2分;80% $\leq$ 预算执行率 $< 90\%$ ,得1分;预算执行率 $< 80\%$ ,得0分”。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28,219.41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304.90万元。扣除个人账户养老金后实际支出为27,914.51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28219.41 \text{ 万元}/26,013.18+2297.82) \times 100\% = 99.68\%$ 。本项得分3分。

####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符合上级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由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按月编制用款计划申请拨款,财政局社保科审核后,将款项从财政专户拨付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支出专户,再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拨付到代发工资户委托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到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支出款项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2分。

####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等。本项得分3分。

####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财务和业务人员了解,每月要与机关、事业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对生病和自然死亡人数以及转移人数、新增办理

退休人数等，根据上月人数、核实当月增加和减少退休人数变化情况后，编制月度支出计划，再拨付养老金支出经费。但因退休人员死亡没有及时报备，仍有发生养老金支出检查退回现象，2021 年度共追回多发养老金支出 11 笔金额 66809.19 元，说明审核不够及时。本项扣 1 分,得 2 分。

####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年度计划，经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月报财政审核后按计划拨付。并根据基金防范风险有关管理流程，每年进行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每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进行业务档案抽查和系统日志抽查。本项得分 2 分。

####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发放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日常检查次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发放人数（分值 4 分）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人数与上年人数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人数符合发放条件的,得满分;发现不符合发放条件每多发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表》和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本养老金支出发放人数为 4,643 人,符合发放条件。本项得分 4 分。

###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值 4 分)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与上年人数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单位数符合政策规定的,得满分;发现不符合参保条件每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据 2021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本养老金参保人数为 8,649 人,缴费人数为 8,649 人,符合政策规定。本项得分 4 分。

### (4) 日常检查次数(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该项目日常业务检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检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范要求,每月进行定期业务档案抽查和和不定定期进行系统日志抽查。评分标准为“年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14 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1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业务检查报告》、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业务档案抽查和系统日志抽查16次以上,但没有出台具体考核管理办法。本项扣1分,本项得分3分。

## 2.产出质量(分值12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退休人员资格论证、12345诉求件及时回复率和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4)退休人员资格论证(分值4分)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工作规程,对开展2021年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标准为“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发放人数全部认证的得分满分,其中有发现未认证人员的,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依据《社会保险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32号),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发布了涵机险[2021]17号《关于养老金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确认时间为每年11月至次年2月对上述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确认。确认方式:①参保单位负责本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的确认工作。要求各个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相关管理服务调查了解基础上,认真填报《2021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论证汇总表》(上半表),对在本次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中发现死亡、失踪、被判刑等丧失养老金领取资格的,参保单位应填报《我单位无法核实确认或不具备领取养老金资格人员名单》(下半表)。②通过闽政通APP“机关

养老资格认证”确认。③现场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2021 年度已认证领取退休工资人数为 4643 人。本项得分 4 分。

#### (2)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分值 4 分)

主要通过考核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管理质量情况。评分标准为“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等于 100%,得满分,少回复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和《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为 100%,工作人员服务水平都有较大提升。本项得分 4 分。

#### (3) 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 (分值 4 分)

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主要反映该项目实施中是否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该项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和业务抽查报告复核情况,无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本项得分 4 分。

#### 3.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发放时间: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实际发放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比较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有发现延迟发放的月份,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月度收入支出计划。在年度范围内每月已按时完成各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筹集和支出发放等工作，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在 15 号之前均能到达个人账户。本项得分 6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85 分）

##### 1.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设置促进县级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和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三级指标。

##### （1）促进县级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分值 3 分）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县级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贡献。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效果较显著（1-2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莆田市涵江区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以来，不断加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构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社会效益效果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 （2）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分值 3 分）

通过当年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考核是否依据省政府调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执行，反映国家社保政策的执行到位情况。待遇水平提高率=当年平均待遇支出/上年平均待遇支出-1，评分标准为“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平均提高率 $\geq$ 当年政策规定的提高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在 2021 年 6 月前已全面完成退休人员 4563 人，增资 1046.49 万元，其中：普通调整 4563 人，人均月增加 189.9 元，特殊调整 139 人，月增加 40 元，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调整前为 4898.15 元，调整后为 5089.27 元，全部补发到位。待遇提

高率=5089.27 元/4898.15 元-1=3.9%，实际得分=(3.9%-2%)/2%\*3=2.85 分。本项扣 0.15 分，得分 2.85 分。

## 2.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经济效益主要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率、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额两方面进行评价。

###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率（分值 3 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率提高,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贡献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基金收入增长率 $\geq 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快，保证退休人员生活和健康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税务征收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具有重大保障作用，2021 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4,513.18 万元，其中：单位缴纳 9,676.88 万元，个人缴纳 4,836.30 万元。比上年（14,600.33 万元）减少 87.15 万元,下降 0.60%，其中:单位缴纳减少 64.22 万元,个人缴纳减少 22.93 万元。本项不得分。

### （4）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额（分值 3 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贡献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利息收入增长率 $\geq 0$ 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在保证支出需要前提下，加强财政专户存款的管理，做好专户收入的定期存款，能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养老保险基金效益，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来源具有一定辅助作用，2021 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存款的利

息收入为 63.06 万元，比上年（57.05 万元）增加 6.01 万元，增长 10.53%，其中：活期利息收入减少 0.03 万元，定期利息收入增加 6.04 万元。本项得分 3 分。

###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三级指标，通过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进行评价，反映和考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贡献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①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 $\geq 95\%$ ，得满分；② $90\% \leq$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 $< 95\%$ （1-7 分）；

③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 $< 90\%$ ，不得分”。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情况表》，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保人数为 8649 人，实际缴费的人数为 8649 人，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大于 95%。得分 8 分。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保障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 分）； $90\% \leq$ 满意度 $< 95\%$ （8 分）； $85\% \leq$ 满意度 $< 90\%$ （6 分）； $80\% \leq$ 满意度 $< 85\%$ （4 分）；满意度 $< 80\%$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实地发放保障对象调查问卷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收回 50 份， 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9.40%，本项得分 10 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我们国家在本世纪初就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而且老龄化的速度在加快，所谓“老有所养”，已经不再单纯指向是“饱食暖衣”，而是要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通过实实在在的政策，精准把握退休人员需求，健全退休人员福利体系、保障养老资金、提升退休人员生活质量，让退休人员真正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服务，积极配合做好“一窗受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机制。及时做好新招录人员的参保登记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 2.着力做好遗留问题解决

一是继续催缴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欠费工作，其中区商业总公司缴清欠费。二是做好养老保险上收省机关社保中心管理的涵江区法院、检察院养老保险费结算工作。三是4月底省业务系统恢复部分养老金重算功能，基本完成2014年10月-2020年12月退休人员养老金重算工作。四是2020年度社平工资公布后，完成2020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二次重算工作。

#### 3.完成2021年度离退休（职）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认真开展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对象涵盖了行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等离退休人员及遗属,2022年3月底已全部完成2021年度所有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 4.加强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认真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及市人社局、省人社厅、省机关社保中心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一个消号一个，逐个整改到位。强化社保基金的日常稽核和“双随机一抽查”工作和退休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排查社保基金风险疑点 813 个，日常稽核 183 件，“双随机一抽查”单位 51 个。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完整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质量指标，效益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目标等。

### 2.没有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有关业务考核管理办法

抽查 2021 年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业务检查报告资料、有按基金风险防范要求，每月定期进行业务档案检查或不定期进行系统日志抽查，但没有出台具体考核管理办法。

### 3.存在退休人员已死亡等没有及时报备和衔接，还继续发放退休养老金现象

2021 年共发生 11 笔多发养老金支出共计 66,809.19 元,主要原因系退休人员死亡,未及时报备,造成未及时停发养老金支出,在 2021 年度已全部追回冲减支出。

### 4.信息平台建设有待完善。

目前，信息系统还不能做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相互控制；系统模块调整没有及时公告，新增的模块无具体操作指南，系统运用时经常发生闪退、页面部分信息丢失、卡顿时间长等现象；征收模块每月养老、年金征收数与税务衔接数不符等问题。

## 七、改进建议

###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基金管理水平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针对这几年养老基金收入和支出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和经验，应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做好专项资金风险防控，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在完善退休人员职格论证基础上，建立公安、民政、卫健委、人社局等部门联动机制和操作平台，在发生退休人员死亡或被判刑等情况时，人社部门能够及时取得有关人员信息，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暂停发放养老金，减少社保基金出险。



#### (四)加强上下级业务操作平台信息沟通，及时反馈问题，逐步完善信息系统

由于中心使用的是全省统一的业务操作平台，信息系统完善必须由省中心整改，基层平台在日常业务操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总归集反馈到上级，督促有关软件服务单位和人员对信息平台进行及时维护，使信息平台建设更完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

附件一

##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1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情况吗? (非常了解 10分, 较了解 6-9分, 一般 1-5分, 不了解 0分)	10		
2	您认为近年来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是否明显改善? (是 10分, 较好 6-9分, 一般 1-5分, 否 0分)	10		
3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 (A.不了解 0分 B.一般了解 5分 C.了解 8分 D.非常了解 10分)	10		
4	您看到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是否发生重大的社会风险事故? (是 0分, 否 10分)	10		
5	您认为近年来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每月对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是否及时? (在规定时间内 10分; 延迟 5 天内 1-5 分; 延迟 5 天以上 0分)	10		
6	您认为近年来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对 12345 诉求件回复是否及时? (回复及时 10分; 回复不够及时 3-6分; 没有回复 0分)	10		
7	您认为莆田市涵江区机关养老单位工作人员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是否到位 (是 10分; 较好 6-9分; 一般 1-5分; 否 0分)	10		
8	您觉得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无重大作用。(很好 10分; 较好 6-9分; 一般 1-5分; 否 0分)	10		
9	您认为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 3 项及以上 0分; 存在 2 项 1-5 分; 存在 1 项 6-9 分; 不存在 10分)	10		如存
10	您对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很满意 10分; 满意 6-9分; 一般 1-5分; 不满意 0分)	10		
	合计	100		

#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 3974.56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项目用地：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位于涵江区塘北片区范围内，宗地总面积约 124637.21 平方米(约 187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教育及服务设施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路，南至横二路，西至规划黄宏路及塘北路，北至公园西路(具体用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及宗地图)，计容建筑总面积 299806.742 平方米。宗地编号为莆田市 PS 拍-2020-23 号，具体用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莆自然资地出〔2020〕号)及用地规划红线图。

项目用地性质：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教育及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设计：本地块具体的规划用途及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出让规划条件等相关文件。甲方应参照乙方提供的回购商品房意向总平面图、设计施工图并经乙方认可后办理图纸审查手续。

安置及剩余情况：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回购住宅的计容建筑面积为 29970.39 平方米(不含一层架空层)；回购商业的计容建筑面积为 2133.15 平方米。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回购资产的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零售商业用地。
- 2.回购资产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建筑总层数、建筑总面积等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 3.回购资产数量及位置：该宗地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29970.39 平方米；回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 2133.15 平方米(计容面积，不含一层架空层、车位、物业用房等公共设施建筑面积)。回购商品住房的户型及套数由竞得人与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具体对接后，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微调。
- 4.土地竞得人在移交房产时还须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 5.竞得人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设计方案(含建设总平、建筑方案)审查前，应提供由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在图上签章确认的回购商品住房立置回购商品住房位于 A 地块上)、建筑总平(含户型设计、公摊建筑而积)、停车位布局等内容。

6.回购商品住房自出让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竣工交付使用。

7.产权登记:回购商品住房由开发单位同首期商品房统一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凭回购协议书、交接单、涉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办理转移登记给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一)关于回购商品住房回购方式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29970.39 平方米(不含一层架空层),回购单价:住宅 6000 元/平方米;回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 2133.15 平方米,回购单价:1-44 坎商铺面积 184037 平方米按 9000 元/平方米,45-55 坎商铺面积 292.78 平方米按 8000 元/平方米(含土地价款、建安成本、地质勘察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新材基金、设计费、自来水工程建设费、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费、管道燃气建设费、监理费、管理费、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费及办证费用等相关税费),商品房回购总价 19872.7910 万元。

#### (二)关于回购商品住房交付期限

土地竞得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自出让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建成并交付政府使用,交付时全部工程应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合格。

#### (三)关于回购商品住房回购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土地竞得人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金后 20 日内支付总回购款的 35%;

第二期:回购商品住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完工,即施工至±0.000 后 30 日内支付总回购款的 20%;

第三期:回购商品住房所有主体工程封顶后 30 日内支付总出购款的 25%;

第四期:全部回购商品住房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回购款的 10%;

第五期:全部回购商品住房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

总回购款的 95%;

第六期: 回购商品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1 年时结算回购款(回购面积按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不含架空层)并付清剩余回购款。如回购商品住房不动产权登记证未在 1 年内办理完毕, 则最后一期付款期限顺延至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成之日; 如在保修期内, 出现房屋质量保修问题, 土地竞得人应承担保修责任, 否则在回购余款中扣回相应的款项。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城市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8〕63 号)的精神, 待工程结算后, 由甲方直接与安置户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 并按照回购价格向安置户逐户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 即福建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为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作为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完税发票依据, 甲方提供不动产销售发票复印件给乙方作为入账凭证。

本次莆田市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绩效评价属于第二期: 安置房 1#2#3#5#地下室顶板浇筑施工。经费 2021 年年初预算 3974.56 万元, 项目支出 3974.56 元, 本年结余 0 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安置房建设项目是国家民生工程, 是进一步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以及被拆迁住户的居住条件, 促使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重要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妥善处理好安置房建设项目能够改良城市低保户的住房环境, 对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和保持社会繁荣稳定发展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以完成回购安置房 1#2#3#5#地下室的顶板浇筑工程为目标, 以实现项目工程进度及时完工并交付给安置户入住为目的, 改善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了莆田市政府对于低保户家庭的关心以及照顾, 缓解社会矛盾, 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谐稳定发展。

###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安置房 1#2#3#5#地下室顶板浇筑施工，实现项目工程进度及时完工。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涵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3974.56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

“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涵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财政局、涵江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涵江区财政局和涵江区住建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资料，与涵江区住建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项目经费评估及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涵江区 2021 年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经费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

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 PS 拍-2020-23 号《（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有偿出让方案的批复》（莆政土〔2020〕86 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回购资产的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零售商业用地，批复决定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是有必要的。本项得分 3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依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下达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规划条件的函》（莆自然资审〔2020〕46 号），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经开发商经办人反馈：此项目所建楼盘属于商品房性质，无需可行性研究。本项得分 3 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设置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安置房交付率”指标完成值 100，是项目的目标值。无实际完成值比较，难以合理衡量项目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和可持续影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但设定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指标完成值内容是按照目标值设定，实际完成值无数据；编制计算公式内容是参考整体项目竣工结算时应当编制的内容，与本次施工内容有出入。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此项目年初预算指标3974.56万元，涵江区财政局审定指标为3974.56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3974.56万元。预算调整率= $\frac{3974.56}{3974.56} \times 100\% = 100\%$ 。预算能够科学、合理的编制。本项得分4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住建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0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需求，预测2021年度资金需求情况。本年度资金已全部拨付并使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5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2.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3.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4.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经核查，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预算资金财政资金 3974.56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3974.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3974.56/3974.56 \times 100\%=100\%$ 。本项得分 3 分。

####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 分）”。

经核查，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预算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3974.56 万元，全部拨付此项目回购人，用于支付安置房 1#2#3#5#地下室顶板浇筑施工经费。已全部拨付并使用。本项得分 2 分。

####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经核查，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3974.56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支出 397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3974.56 / 3974.56 \times 100\%=100\%$ 。本项得分 3 分。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住建局下属单位莆田中璟投资有限公司，再由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拨付资金时开具收款收据。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预算单位仅是根据《工程进度款审核凭单》拨付资金，审核手续相对单一。扣1分，本项得分1分。

####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涵江区住建局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均未提供佐证资料，内部制度的健全性、合法性、完整性等均无评价依据。扣3分，本项得分0分。

#### 6.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列明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莆田PS拍-2020-23号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部门、专家联合预审会专家意见》《基坑支

护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意见》《主体观测》等资料，此项目资料较齐全、手续较完备。不符合评价要点：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7.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下达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规划条件的函》（莆自然资审〔2020〕46号）、《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实施此项目。此项目已进入回购商品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第二阶段。《监理月报》中提出施工存在相关安全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手续较齐全，并配有整改图片和责任人签字。根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意见》、《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及封面》、《主体观测》等相关文件，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进行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各部门及时给与处理意见。本项得分2分。

#### 8.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涵江区住建局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通过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其他应付款”，向开发商支付此项目回购安置房款。会计核算资料真实。本项得分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6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产出数量（分值 20 分）

产出数量从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塘北片区块地二十一户数、施工主要材料种类、施工主要机械设备种类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分值 5 分）

通过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与实际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较,用以反映政府出台回购政策为解决被征收房屋群众对安置现房需求的有效性。评分标准为“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与实际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100%(5 分); $90\% \leq$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100\%$  (4 分); $70\% \leq$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90\%$  (3 分); $40\% \leq$ 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70\%$  (2 分);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 40\%$  (1 分)”。

经核查,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1#套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18246.76 平方米,回购计容建筑面积约 18246.76 平方米;2#套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18656.19 平方米,回购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23.63 平方米。回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率= $18246.76+11723.63/18246.76+18656.19=81.41\%$ 。政策出台有效缓解了政府在旧改拆迁安置方面的压力。本项扣 2 分,得分 3 分。

#### （2）塘北片区块地二十一户数（分值 5 分）

通过提供塘北片区块地二十一 1#、2#和商铺回购户数与计划总回购户数相比较,反映回购政策得到群众支持程度。评分标准为“回购户数 $\geq 66$ 个,得满分;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回购户数 329 $\geq$ 计划数 66 个,回购户数远远超于目标数,回购迅速,反应了此政策出台,为缓解政府在旧改拆迁安置方面的压力是有效的。本项得分 5 分。

#### （3）施工主要材料种类（分值 5 分）



通过实际购进材料量，用以反映施工材料经由监理监督管理，工程施工质量处于受控状态。评分标准为“购进材料种类 $\geq 5$ 种，得满分；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经抽查，根据莆田 PS 拍-2020-23 号地块工程监理月报(第三期)提供资料，购进主要材料：木方 700 条、模板 850 张、钢筋 450 吨、钢管 30 吨、扣件 2500 套。种类 $\geq 5$ 种。因项目单位未提供采购清单、入库单等相关购进的佐证资料，对购进量、消耗量、库存量等实际情况无法获悉，无法有效评价。本项得分 5 分。

#### (4)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分值 5 分)

通过列出主要机械设备，用以反映工程施工有序进行，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评分标准为“机械设备种类 $\geq 5$ 种，得满分；少1分，扣1分，扣完为止”。

经抽查，根据莆田 PS 拍-2020-23 号地块工程监理月报(第三期)提供资料，施工主要机械设备：经纬仪、水准仪、塔吊、全站仪。4 种机械设备。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情况佐证资料，采用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无法获悉。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 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安全处理意见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监理对工程施工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数量，用以反映进行督促整改的效能。评分标准为“处理意见个数 $\geq 6$ 个，得满分；少1分，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莆田 PS 拍-2020-23 号地块工程监理月报(第三期)：监理对施工安全问题提出 6 点问题：1.配电箱巡查记录滞后，线路图缺失。2.箱体重复接地缺失，线路接地缺失，搭接混乱，一闸多机。3.线路未进行埋地保护，架空绝缘搭设。4.钢筋加工区机具外壳未进行接地。5.模板堆放超高，且灭火器配置不足。6.吊运不规范，单股钢丝绳吊运，短料吊运未使用定型化料斗。针对此 6 项问题及时提出 5 条处理意见并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到位。做

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使安全质量处于受控之中。本项扣1分，得分4分。

### 3.产出时效（分值5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工程进度完成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完成率100%（5分）； $80\% \leq$ 工程进度完成率 $< 100\%$ （4分）； $60\% \leq$ 工程进度完成率 $< 80\%$ （3分）； $40\% \leq$ 工程进度完成率 $< 60\%$ （2分）；工程进度完成率 $< 40\%$ （1分）”。

经抽查，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审核凭单》回购商品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工程进度完成率100%。本项得分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 1.社会效益（分值12分）

社会效益设置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获得低收入人群的支持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分值6分）

通过安置房以机构评估的平均价作为回购价格，回购商品房安置被征收房屋群众，解决群众购房需求，同时对涵江区区域去库存量和去化周期速度大幅度提升是利好。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关于回购商品房住房回购方式：住宅回购价格6000元/平方米；商铺回购单价：1-44坎9000元/平方米，45-55坎8000元/平方米（含土地价款、建安成本、地质勘察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商品房回购总价19872.7910万元。涵江区商品房均价为10607元/平方米。回购政策在加快推进旧城改造步伐的同时，也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本项得分6分。

#### （2）获得低收入人群的支持（分值6分）

通过回购户数的对比，充分显示回购速度之快，体现低收入群众对政府采用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政策的支持。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1#和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回购户数329≥计划数66个，回购户数远远超于目标数。低收入人群比较支持此政策。加强安置房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有利于民心的团结，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低保户家庭的关心以及照顾。本项得分6分。

## 2. 生态效益（分值4分）

生态效益设置新增绿地面积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商品房绿地园林规划用以保护和改善新建小区自然环境、生态环境，进而提高人们居住环境。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安置房主要环境影响有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和生态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已在规划范围内，并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如：废气采取无开窗卫生间设置专用排气管措施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环保措施，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绿地建设会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周围生态效益。本项得分4分。

## 3. 可持续影响（分值4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抑制房价上涨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商品房作为回购安置房”此政策的实施，用以减少刚需的恐慌，以防止房价在短时间内的暴涨暴跌、大幅波动。反映此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影响显著（4分）；可持续影响较显著（3分）；可持续影响一般（2分）；效果微显（1分）”。

根据《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1#和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的回购户数329高于预算目标数66，

反映出群众对政策的支持。经建设单位经办人反馈：目前涵江市商品房现售价格12000元/平方米，而回购商品房仅为6000元/平方米。由此可见涵江市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具有可持续性。本项得分4分。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评分标准为“①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②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8分；③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6分；④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4分；⑤满意度 $< 80\%$ 不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实地发放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问卷调查表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98.8%。本项得分10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 政府购买商品作为保障房和安置房的意义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购买现成的商品房用作保障房和安置房，省掉了保障房和安置房的建设周期，加快了保障房和安置房供应的形成，提高了安置效率，更好地满足了被保障和安置人群的住房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商品房库存高的地方来说，这的确是消化库存、缓解这些地方房地产市场危机的好办法。更何况，统一回购的商品房价格通常会低于市场价，这对于促进房价合理回归是正面的推动。此外，回购商品房，是以中小户型的普通商品房为主，这些中小户型住房是用于满足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同时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有利于民心的团结，充分体现了政府对于低保户家庭的关心以及照顾，缓解社会矛盾，进一步促进莆田市社会主义建设和谐稳定发展。

## 2.安置房时效性

房屋征收安置房工作在房屋征收安置合同的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开始。与销售商品房相比较，房屋征收安置房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房屋征收安置房选择的楼栋以及安置房开工、竣工时间都有明确的时点，绝大部分的房屋征收安置房是在原地或就近进行回迁安置，那就必须先安置地点进行征用直至达到净地条件，加上建设项目各项繁琐手续的办理时间，加上部分房屋征收项目出现钉子户或被征收人的阻工行为等等，都可能会造成安置房建设项目前期要经过较漫长的一个周期。而一旦不能按期交房，就会使政府需支付对应的超期过渡费以及可能会产生一些社会问题，如被征收项目群众的集体信访。《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附件《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 1#和 2#商品房回购情况表》统计 1#楼套房共 168 套，回购 168 套；2#楼套房共 162 套，回购 106 套；商铺共 55 坎，回购 55 坎。回购率达到 85.45%。

## 3.项目具有代建制的特点

项目代建制是指创建相关委托代理的策略，投资方依然为政府的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代建单位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单位具备较强技能和经济本领，同时又熟悉工程项目的各项规划条件及建设流程，且切合项目法律规定的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或组织，从事工程项目相关工作。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对代建项目提出绩效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代建项目的科学管控、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安全和项目成本进行绩效方面的管控，提升安置房项目的品质，为被征迁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一定的贡献。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管理体系不能有力支持项目既定目标的实现

2020年《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党和国家以法律形式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健全财政制度体系以及加速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其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建设项目能否为国家省钱；二是确保质量项目结果；第三，项目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符合投资人的时间限制。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说，这三方面并没有很好地反映在绩效管理体系的实际运行中。项目单位实施的绩效管理体系，每个项目的评价，只针对绩效目标值的衡量，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值未体现，所以项目绩效评估不能有效控制项目的预算。对项目的实施结果有明确的指标，但却忽略项目过程的管理，容易导致项目扩展和项目预算超出标准现象。因此，对绩效管理在完成项目既定目标上所发挥的作用不是很清晰。

### 2.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与日常工作脱节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监督、绩效自评和日常管理的施工脱节。首先，绩效管理在绩效考核期初对工程设计的绩效管理、施工阶段的绩效、项目运行阶段的绩效管理体系不严谨，过度依赖监理公司。如项目可研报告、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的缺失，使管理水平指标、内部工艺水平指标均未受到预算单位重视，未体现在绩效自评中。其次，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从项目整体性出发，体现了项目的独特性。该项目的投资性质、建设、经营性质综合决定了该代建安置房项目绩效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但项目在绩效考核过程中，过分注重经济效益指标，忽视了以政府项目为标的设置社会指标。如三级指标设置“回购面积、户数、回购安置房交付率、回购款、回购安置房收益、安置房回迁率”。另外，本次有关工程施工情况指标设置“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进度完成率”两项，

仅占指标设置的 16.67%（指标设置 12 项），绩效评价不能有效反映对施工的监管力度。

### 3.内部控制建设缺失

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治理能力，提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二者既紧密联系，又各有侧重。内部控制以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为主要目的。内部控制是组织机构实现高效管理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内部控制建设，还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其责任主体都是预算单位本身，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等要求自主开展的适合本单位的内部建设和管理活动，并对其实施结果和效果负责。莆田市涵江区住建局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没有提供内部控制相关资料。经预算单位经办人反馈：本局无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文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依据、预算管理完善性、风险机制健全性等均无法予以评价。

### 4.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性报告是从事一种经济活动之前，对该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有效性、技术方案及技术政策进行具体、深入、细致的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确定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是否可行、估计成功率大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程度等，以求确定一个在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合算的较优方案和较佳时机而写的书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建设论证、审查、决策的重要依据。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是政府回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为进一步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以及被拆迁住户的居住条件的民生工程。安置房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应存在于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和实施，只有把可行性研究做细，投资估算才能做的较为准确合理。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回购人（莆田市涵江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批准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不能为决策者进行项目投资提供依据。

## 5.内控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涵江区塘北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回购协议书》关于回购商品住房回购款支付方式提及“第二期：回购商品住房全部地下室顶板施工完工，即施工至”。①预算单位只是依据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款审核凭单作为原始凭证，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材料采购清单、施工人员的花名册、管理人员资质等相关原始凭证因项目单位未提供佐证资料，无法评价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对资金审批制度意识不强。②对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监管方式上，仍停留在传统的“基础、主体、竣工验收”为节点的“三步到岗”式模式上，这种粗放型监管模式显然无法窥见工程建设过程中具体的细致问题，无法检测到保障房项目真实质量。

## 八、改进建议

(一)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理念融入到绩效管理中去,促使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科学的预算方案能够对所有资金进行全盘规划,是单位资金实现有效性的前提。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一般采用零基预算方法、滚动管理方式,在全面分析以前年度预算数据的基础上,一切从单位内部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对项目支付进度实行滚动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要紧跟信息时代的步伐,加强预算管理信息化程度,将单位的实际预算工作与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相结合,建立全面完善的预算系统,在提高预算数据可靠性的同时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财务风险。要规范调整预算,面对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资金用途的现象,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不得随意更改。要按照预算编制规定,以单位的绩效目标为中心,依法编制指标明晰、内容完整、项目细化的预算方案,做到收支真实。对项目目标实现情况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进而提出改进项目决策及管理的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理念融入到绩效管理中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绩效及群众满意度。



## （二）强化监督力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一是通过业务培训，业务实践，培养锻炼肯钻研、能吃苦、有实际评价经验的绩效管理人员，减少对其他方的过度依赖，加强对项目的监督。二是地方政府的本意是解决房的安置房供给，实际上是保民生的举措，这个过程很容易被误解为“托市”，所以政府的整个实施过程必须透明化，避免这种误解的产生。且由于政府回购商品房的涉及面广、使用资金较大，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及利益。因此建立公平公开、科学合理、流程严谨、监督严格的监管流程至关重要。

## （三）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须以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为基础。应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制订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长效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加强调查论证，科学合理编制下一年的财政预算，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只有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可行，预算编制才有据可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才会良好。强化资金统筹管理，编制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项目立项层面，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让项目真正落到实处。

## （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重大决策意见采取公示等措施，加大对权力的约束。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回购的实施至关重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广泛听取意见能够保证，转换对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发利用和公众利益综合效益。

## （五）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理念

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理念。在涵江区住建局内部举办财政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培训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在此基础上，在全局围内加快推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理

念和方法，“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针对本次评价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切实落实，以确保进一步提高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一

## 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涵江区住建局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2022年09月21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涵江区塘北片区地块二十一商品房（保障性住房）项目是否必要（必要10分，一般1-9分，不必要0分）？	10		
2	该宗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幼儿园），您认为此规划是否可行（可行10分，一般1-9分，不可行0分）。	10		
3	涵江区政府要求该宗地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点、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您认为是否合理（是10分，一般1-9分，不合理0分）。	10		
4	此次保障性住房属于政府通过相应的行政行为进行房屋回购，再交易，而使之回归到政府。您认为实行此目的对社会民生是否利好（是10分，一般1-9分，不利好0分）。	10		
5	这种政府主导的社会保障行为，您是否支持（支持10分，一般1-9分，不支持0分）？	10		
6	此项目是解决被征收房屋群众对安置现房的需求，您认为是否具有可持续必要性（有必要10分，一般1-9分，无用0分）？	10		
7	您对关于回购商品房和安置房的政策出台是否满意（是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10		

8	项目措施过程中产生噪音，您认为是否影响生态环境（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9	安置房以机构评估的平均价作为回购价格，您是否认可（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10		
10	您认为此项目是否缓解政府在旧改拆迁安置方面的压力，是否可减轻政府在拆迁安置方面的费用支出（是10分，不清楚1-9分，不	10		
	合计	100		

# 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资金 1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并强调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以孝文化为根基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廉政文化植根的沃土,在当今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积极的导向作用。因此,找准孝文化和廉政文化的结合点,大力发掘“爱民、奉公、清廉”的孝廉文化精髓,积极营造“以孝为美、以廉为荣、孝廉并举”的社会文化氛围,

对于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构筑高尚的精神家园，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主要内容

选择满足要求人员资质的项目团队，编写莆仙戏《江春霖》剧本，打造一台能够立得住、传得开的廉政历史剧艺术精品，并在 2021 年度完成公演。

### 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6 日，由莆田市文化旅游局、莆田市涵江区纪委监委、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合出品，福建省莆仙戏剧院创作的莆仙戏大型历史剧《御史江春霖》，参加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暨第二十八届全省戏剧会演，在莆仙大剧院隆重登场，引发各方好评。《御史江春霖》为莆田市文艺精品创作项目扶持工程，荣获福建省第 28 届戏剧会演剧本征文一等奖、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暨第二十八届全省戏剧会演剧目一等奖。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核查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提供的预算下达文件及资金支出凭证，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100 万元，2021 年 11 月支出 80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以艺术形式诠释孝廉文化价值理念，实现寓教于乐、润物无声的效果。力争将莆仙戏《江春霖》打造成一台能够立得住、传得开的廉政历史剧艺术精品。

### 2.阶段性目标

完成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并排演达到演出条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涵江区财政局及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参考应用，以强化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



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涵江区财政局、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和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相关资料，与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理，但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详细、完整，同时质量控制方面有所欠缺。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设置有待改进，项目产出及效益的佐证资料力度不足，当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仍有提高空间。绩效评价共得分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绩〔2022〕8 号）等文件，对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江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项目立项（分值 6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

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按区纪委要求，弘扬廉政文化，打造文艺精品工程，通过以艺术形式诠释孝廉文化价值理念，实现寓教于乐、润物无声的效果。力争将莆仙戏《江春霖》打造成一台能够立得住、传得开的廉政历史剧艺术精品。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内部项目未重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该项目立项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通过莆田市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项目特殊采购经由区政府领导审批。总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 2. 绩效目标（分值6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设置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虑该项目实质情况，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该项目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也予以定量。但指标值未能全部与项目任务数对应，如组织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全年指标值为1次，但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度应当达成2次。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3.资金投入（分值8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该项目受限于当地戏剧公司规模等条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预算编制以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福建省莆仙戏剧院有限公司所签订合同为依据，2021年度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福建省莆仙戏剧院有限公司完成相应工作量后应支付100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2分。”

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3.5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资金管理（分值10分）

#####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①资金到位率≥100%，

得 3 分；②90%≤资金到位率 < 100%，得 2 分；③80%≤资金到位率 < 90%，得 1 分；④资金到位率 < 80%，得 0 分。”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00000/1000000）×100%=8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①及时到位（2 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 分）。”

经核查，2021 年度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80 万元，到位 8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未影响项目进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

#### （3）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95%≤预算执行率≤100%，得 3 分；②90%≤预算执行率 < 95% 或 100% < 预算执行率 < 105%，得 2 分；③80%≤预算执行率 < 90% 或 105%≤预算执行率 < 115%，得 1 分；④预算执行率 < 80% 或 115%≤预算执行率，得 0 分。”

经核查该项目本年实际支出资金 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80/80）\*100%=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先后经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审批人确认审核，并由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

## 2.组织实施（分值10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该方案内容中关于财务与业务方面概述为原则性描述，内容不够具体、完整。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1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具备结案验收报告;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合法合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但未见结案验收报告。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3)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3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莆田市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该项目参演团体的人员资质有所要求,但未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控制的相关条款。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5分,得分1.5分。

### (4)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是否通过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评分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该项目会计核算后附合同、发票真实完整。但我们未能获取该笔业务的会计分录,无法核实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1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5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组织莆仙戏《江春霖》剧本编排次数、组织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组织莆仙戏《江春霖》剧本编排次数（分值 5 分）

根据组织莆仙戏《江春霖》剧本编排次数，考核该项目的产出数量是否合格。评分标准为“莆仙戏《江春霖》剧本编排次数 $\geq$ 1 次，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江春霖剧本及彩排照片，该项目在 2021 年度完成莆仙戏《御史江春霖》剧本编排工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 （2）组织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分值 5 分）

根据组织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考核该项目的产出数量是否合格。评分标准为“①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 $\geq$ 2 次，得 5 分；②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1 次，得 2.5 分；③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0 次，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组织莆仙戏《江春霖》演出 1 次。项目合同约定 2021 年度全市两会期间、3 月 3 日至 15 日各自演出 1 次，实际演出次数未满足合同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 2.5 分，得分 2.5 分。

####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人员资质达标情况、莆仙戏《江春霖》剧本满意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分值 5 分）

根据莆仙戏《江春霖》团队的人员资质达标情况，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是否合格。评分标准为“莆仙戏《江春霖》团队人员资质符合要求采购审批要求，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莆仙戏剧目《御史江春霖》主创人员和演员具备条件的资质要求和实际参演人员资质证书，该项目团队人员均能符合采购审批时对人员资质的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 (2) 莆仙戏《江春霖》剧本满意率（分值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考核公众对莆仙戏《江春霖》剧本满意程度，考核该项目的产出质量是否合格。评分标准为“①非常满意（5 分）；②一般程度满意（1-4 分）；③不满意（0 分）。”

经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度莆仙戏《御史江春霖》公众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群众均表示其对莆仙戏《御史江春霖》剧本非常满意，但我们仅收到 10 份调查问卷，代表性有限，因此酌情扣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分 3 分。

##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项目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10 分）

通过莆仙戏《江春霖》是否及时完成演出，考核该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标。评分标准为“莆仙戏《江春霖》在 2021 年度能够及时完成演出，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自评表及我们在互联网所检索到信息，莆仙戏《江春霖》在 2021 年度及时完成演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

社会效益从江春霖孝廉事迹知晓程度、莆仙戏《江春霖》观看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江春霖孝廉事迹知晓程度（分值 5 分）

通过调查江春霖孝廉事迹知晓程度，用以反映该项目是否具有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5 分）；②效果较显著（1-4 分）；③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 2021 年度江春霖孝廉文化知晓度的调查问卷，群众均表示其知晓江春霖孝廉事迹，但我们仅收到 10 份调查问卷，代表性有限，因此酌情扣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分 3 分。

##### （2）莆仙戏《江春霖》观看人数（分值 5 分）

通过莆仙戏《江春霖》观看人数，用以反映该项目是否具有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实际观看人数 $\geq$ 1000 人（5 分）；不足 1000 人则扣分= $5 \times (1000 - \text{实际观看人数}) / 1000$ 。”

经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情况说明及演出现场照片，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9 日莆仙大剧院分别在歌剧厅成功举办了

莆仙戏《江春霖》公益演出3场，按当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剧场按照75%座位开放，由于该剧目是由福建省莆仙戏剧院重新改编首演的经典剧目，每场限座后890座均几乎座无虚席，上座率高达90%以上，3场演出总人数高达两千多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

## 2. 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

可持续影响从群众对传播孝廉文化的认可程度、孝廉文化对群众影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群众对传播孝廉文化的认可程度（分值5分）

通过群众对传播孝廉文化的认可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影响。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5分）；②效果较显著（1-4分）；③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2021年度江春霖孝廉文化认可度的调查问卷，群众均表示其对江春霖孝廉文化的传播方式表示满意，并认为江春霖孝廉文化的宣传方式成效好，但我们仅收到10份调查问卷，代表性有限，因此酌情扣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2分，得分3分。

### （2）孝廉文化对群众影响程度（分值5分）

通过调查孝廉文化对群众的影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影响。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5分）；②效果较显著（1-4分）；③效果不明显（0分）。”

我们针对莆仙戏《江春霖》所倡导的孝廉文化是否影响到公众设置了调查问题，受访公众均表示该孝廉文化对其产生了深刻影响。我们认为莆仙戏《江春霖》

剧本创作编排项目所造成的可持续影响较为显著。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 3.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通过公众对莆仙戏《江春霖》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的公众满意度。评价标准为“①满意度 $\geq$ 95%，得 10 分；② $90\% \leq$ 满意度 $< 95\%$ ，得 8 分；③ $85\% \leq$ 满意度 $< 90\%$ ，得 6 分；④ $80\% \leq$ 满意度 $< 85\%$ ，得 4 分；⑤满意度 $< 80\%$ ，不得分。”

根据收回的 5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公众满意度平均值为 100%。本项得分 10 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该剧唱响反腐倡廉主旋律，传播风清气正正能量，深度挖掘莆仙传统文化与廉政教育资源，打造“梅洋清风”孝廉文化品牌，为净化政治生态提供良好的文化支撑。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有待优化

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针对该项目进行自评时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虑该项目实质情况，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

该项目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也予以定量。但指标值未能全部与项目任务数对应，如组织莆仙戏《江春霖》演出次数全年指标值为1次，但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度应当达成2次。

#### 2.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足

该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使用80万元，预算资金使用仅达80%。导致过多占用财政预算资金，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 3.项目质量控制程序缺失

该项目虽然在事前要求了参演团队的人员资质，但是未在合同中设置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控制的相关条款，无法最大程度保证项目质量。

#### 4.基础制度未建设到位

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与内控风险评估报告，但该方案内容中关于财务与业务方面概述为原则性描述，内容不够具体、完整。同时未见该项目结案验收报告，项目过程资料缺失。

#### 5.问卷调查样本量不足

涵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针对该项目设置莆仙戏《江春霖》剧本满意程度、江春霖孝廉事迹知晓程度、群众对传播孝廉文化的认可程度等指标，计划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成效，但受访群众较少，导致问卷样本量较小，调查成果代表性不足。

## 六、改进建议

### （一）结合项目计划，合理优化指标

设置自评指标时应全面、充分，建议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阶段进行考量，指标与项目宗旨应高度相关。指标值设置时应结合

项目方案、合同协议或是管理规定等文件与年度计划、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使评价指标能够充分反映项目包含的实质内容，考核其产出与效益。

## （二）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审核机制，将预算数据与决算数据相互勾稽，进行比对审核，在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过程中尽早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 （三）完善质量控制程序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产出质量，除事先对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水平设置要求外，建议在项目过程增加监控措施，同时针对项目成果产出质量不佳的情况增加惩罚性措施，以此较大限度地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 （四）完善单位制度建设

建立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保证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针对项目各个控制节点，落实业务管理方面应产出并留存的项目资料。财务环节同时亦应落实各个控制节点，并区分责任，以此保证项目过程清晰，加强对项目过程的控制。

## （五）扩大调查规模

针对采用问卷调查法进行调查的事项，在普查的情况下得出的结论最为准确，但受限于现实条件无法实现普查，应当在受外界因素限制的情况下尽量扩大调查样本，提高结论准确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涵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 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莆仙戏《江春霖》剧本创作编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3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特殊情况可备注说明）
1	您对莆仙戏《江春霖》是否有所期待？（期待较高10分，一般1-9分，无期待0分）	10		
2	您对莆仙戏《江春霖》的宣传效果是否满意？（满意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10		
3	您对演出现场的治安及卫生状况是否满意？（满意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10		
4	您对莆仙戏《江春霖》排演的演出人员表现是否满意？（满意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10		
5	您对莆仙戏《江春霖》的灯光舞美、服饰化妆道具等是否满意？（满意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10		
6	您对莆仙戏《江春霖》的剧本是否满意？（满意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10		
7	您对孝廉文化宣传采用莆仙戏《江春霖》排演的方式是否满意？（满意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10		
8	您认为莆仙戏《江春霖》对孝廉文化的宣传成效如何？（优秀10分，一般1-9分，差0分）	10		
9	您认为莆仙戏《江春霖》所倡导的孝廉文化是否影响到您？（深刻影响10分，一般1-9分，无影响0分）	10		
10	您认为莆仙戏《江春霖》排演是否符合你的预期？（符合预期10分，一般1-9分，不符合0分）	10		
	合计	100		

#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会〔2022〕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机构职能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区人社局)是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全区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4.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5.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6.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落实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7.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承办和查处案件。

8.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机关、

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实施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巩固走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10.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开展管理服务等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人员结构和内设机构

1.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度行政编制人数共 9 人,事业编制 84 人。

涵江区人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和行政审批股)、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劳动关系仲裁与监察股(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保险股、人事管理与考核奖惩股、工资福利与退休股、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

涵江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包括: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莆田市涵江区人事综合中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档案室、莆田市涵江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7个机关行政股室及9个下属单位;莆田市涵江区人事综合中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档案室、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三个单位财务由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其他单位分别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拨款	9	9
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	9	8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6	15
莆田市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全额拨款	9	10
莆田市涵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全额拨款	19	19
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额拨款	7	6
莆田市涵江区人事综合中心	全额拨款	6	6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系统会计核算中心	全额拨款	6	6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档案室	全额拨款	6	5
莆田市涵江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6	6
合计		93	90

### (三) 2021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 1.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涵财【2021】1号）《莆田涵江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通知》，2021年度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下达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本年支出合计：23,777.44万元；基本支出1,439.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5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8万元；其他基本支出22,329.6万元；项目支出8.5万元。

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2.1万元。

##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涵财[2021]164号《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的通知》有关数据，本年支出预算调整数为26,041.94万元，调增226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52%；其中：2021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为1,446.39万元，调增7.05万元；其他基本支出算调整数为23,035.69万元，调增706.0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1,559.86万元，调增1,551.36万元。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提前向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报批，取得了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指标追加通知单和上级专项指标下达文件。

## 3.部门决算执行情况（根据人社局2021年整体支出自评表）

本年支出合计22,460.97万元；基本支出22,453.47万元；项目支出7.5万元。

## 4.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4.5万元（预算安排3.5万元，其他资金1万元），2021年度实际支出1.3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6万元，下降70.22%。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框架体系、以及《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会〔202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提高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4.《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涵财会〔2022〕8号）。



####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资金有关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征询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和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涵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18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情况；“过程管理”20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情况；“产出”32分，主要体现职责履行（数量指标）、职责履行（质量指标）、职责履行（时效指标）及职责履行（成本指标）；“效益”30分，主要体现履约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1年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一）投入情况（分值18分，得13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10%，从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职责明确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保障指标权重为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评分标准：

- ①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和明确。

一项不符扣1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根据资金用途设立了个性化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和明确。本项扣1分，得2分。

###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完成一项，各得1.5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如产出目标中没有设置成本目标、效益指标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等,本项扣1分,得2分。

### 3.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4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

- ①部门是否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预算;
- ②部门专项资金分类编制是否达到省财政厅所要求的细化比例;
- ③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编报比例是否达到要求;
- ④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和标准要求报送预算,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在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中详细列出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并对预算支出进行经济分类。但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进行财政补贴的预算数不够准确,还有一部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补助支出列入教育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将本应列入项目支出的预算列入其他基本支出预算,预算分类不规范。本项扣2分,得2分。

### 4.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 100%的，得满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大等于 115%的，得 0 分；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得分=（115%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 × 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在职人员数 90 人，编制数为 9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90 人/93 人× 100%=96.77%。本项得分 3 分。

#### 5.职责明确（分值 3 分）

“职责明确”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评分标准：

①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完全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得 3 分；

②基本符合，得 2 分；

③符合程度一般，得 1 分；

④符合程度较低，不得分

检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职责履行指标，比对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项得 3 分。

#### 6.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

- ①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 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完成1项，各得1分。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制定了《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缺内部控制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本项扣1分，得1分。

### （二）过程管理（分值20分，得19.49分）

过程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6%，从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评价；资产管理指标权重为4%，从政府采购合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 1.预算完成率（分值2分）

“预算完成率”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85%的，得 2 分；

②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75%的，得 0 分；

③完成率在 75%–85%之间的，得分= $(\text{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5\%) / 1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调整预算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22460.97 \text{ 万元} / 26,041.9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86\%$ 。  
本项得 2 分。

## 2.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分标准：

①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③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得分= $(10\% - \text{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1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根据涵财(2021)164 号《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的通知》，人社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 7.05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 706.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551.36 万元，合计调整为 2264.50 万元，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2264.50 \text{ 万元} / 23777.44 \text{ 万元} = 9.52\%$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因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已提前向莆田市财政局报批，取得了莆田市财政局指标追加通知单和上级专项文件，本项不扣分。

### 3.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标准：

①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③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 ×

该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经费指标情况表和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2021 年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57.06 万元/26,041.94 万元=0.22%。本项得分=（50%-0.22%）/50% × 2=1.99 分。本项扣 0.01 分,得 1.99 分。

### 4.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为：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的，得满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等于 105%的，得 0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

制率）/5% × 该指标分值。



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本级 2021 年调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80.77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72.5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72.52 万元/80.77 万元)×100%=89.79%,小于 100%。本项得分 2 分。

#### 5.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 0 分。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预算安排 3.5 万元,其他资金 1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支出 1.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16 万元,下降 70.22%。本项得分 2 分。

####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
- ②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 ③有无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等情况;
-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

⑤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⑥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与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相关人员沟通及抽查会计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较完整，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2分。

#### 7.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2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分标准：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抽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如：成本核算时附增值税发票、合同、审批手续完整，本项得分2分。

####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分标准：

①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完成1项，各得1分。

检查预决算批复文件及公开情况，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2分。

9.政府采购合规性（分值2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评分标准：

①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政府采购是否提供了资金来源说明；

③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

④是否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⑤是否有采购办的正式批复；

⑥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照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

⑦是否存在采购物品流程不完整等问题。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抽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采购相关资料，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流程进行政府采购行为。本项得分2分。

10.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1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 ①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
-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 ③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合标
- 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⑤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
- ⑥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进行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各项分类清晰。但没有固定资产完整的管理制度。本项扣0.5分,得0.5分。

#### 11.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价标准:

-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小等于85%的,不得分;
-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85%) / 10% × 该指标分值。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390,584 元，其中:通用设备 338,233 元、家具用具 52,351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390,584 万元/390,584 万元)×100%=100%。本项得分 1 分。

### (三) 产出 (分值 32 分, 得分 32 分)

产出设置职责履行(数量指标)、职责履行(质量指标)、职责履行(时效指标)及职责履行(成本指标)等四个二级指标。

#### 1. 职责的履行(数量目标)(分值 15 分)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 15%，从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和保险收入规模、社会保险发放人数和支出规模、技能培训人次和补贴支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再就业人数、劳动仲裁结案率与调解率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和保险收入规模(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和保险收入规模。

评分标准“符合各项政策规定；得满分，每发现 100 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0484 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88562 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收入 2142 万元；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2.63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8649 人，社保基金收入 26475 万元；职业年金收入 4246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2365 人，失业保险费收入 1709.36 万元，符合各项保险政策和分类。本项得分 3 分。

##### (2) 社会保险发放人数和支出规模(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发放人数和支出规模。评分标准为“符合各项政策规定；得满分，每发现 100 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 2021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2021 年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 78985 人，共发放养老金金额 15011.01 万元；享受被征地养老金待遇 27794 人，发放被征地养老金 18375.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4643 人，社保基金支出 28512 万元，企业社保退休人员 14892 人，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6195 万元，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30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 1932.93 万元。本项得分 3 分。

### （3）技能培训人次和补贴支出（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举办各种技能培训人次和补贴支出。

评分标准为“举办各种技能培训人次达 1000 人次以上，得满分；每少 500 人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2021 年福建省职业见证补贴 723 人金额 64.54 万元；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 1097 人金额 14.155 万元；福建省培训补贴（生活补贴）申请 59 人累计补贴 2.55 万元。为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师带徒”行动遴选技能大师工作室，截至目前共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2021 年共计开展 4 场“莆田工匠”职业技能竞赛，产生涵江区技术能手奖、团体奖及一、二、三等奖。本项得分 3 分。

### （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再就业人数（分值 3 分）

本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再就业人数。

评分标准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再就业人数达到上级考核指标的，得满分；每少 100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涵江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41 人，完成指标的 119.3%；失业人员再就业 1777 人，完成指标的 177.7%。本项得分 3 分。

#### (5) 劳动仲裁结案率与调解率（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及劳动仲裁结案率与调解率情况。

评分标准为“劳动仲裁结案率 $\geq$ 95%，调解率 $\geq$ 70%，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一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有关信息资料，2021 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88 件，其中调解 119 件，依法开庭裁决 34 件（一裁终局裁决 16 件），涉及金额 908.23 万元；工伤认定共受理 489 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为 99.37%，调解率为 74.37%，一裁终局裁决率为 47.05%，结案率、调解率均超过市下达的最低指标要求，各项指标完成良好。本项得分 3 分。

####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分值 9 分）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9%，从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保参保率、开展招聘会场次和利用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投诉案件处理完成率、城镇登记失业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 (1) 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保参保率（分值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保参保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得满分；有发现一项参保率低于 95%，扣一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有关信息资料,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8649 人,完成指标的 100.01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2.63 万人,业务系统参保率达 98.67%。本项得分 3 分。

(2) 开展招聘会场次和利用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分值 2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开展招聘会场次和利用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评分标准“线上线下招聘会场次 $\geq$ 10 次,提供岗位 3 万个以上,得满分,招聘会场次每少一次,提供岗位每少 3000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充分发挥就业平台作用。鼓励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报名参加招聘会,充分发挥涵江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共享职业供求信息 and 人才工作动态。2021 年共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专场招聘会 12 场,投放企业招聘简章 717 家,提供岗位 33541 个,发送邀约短信及政策推送 161156 条,累计为企业推荐 5683 人次。本项得分 2 分。

(3) 投诉案件处理完成率(分值 2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反映和考核劳动监察监管力度,对诉求件的回复率,满意率。

评分标准“诉求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 95%以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劳动监察监管有力。畅通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共收到诉求件 1487 起,涉及员工 1150 人,做到回复率 100%,满意率 100%,线上维权保障更多劳动者合法权益。本项得分 2 分。

(4) 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值 2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城镇登记失业率是否控制在市政府计划下达 5%的目标内情况。



评分标准“控制在市政府计划下达 5%的目标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相关信息资料，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9%，严格控制在市政府计划下达 5%的目标内。本项得分 2 分。

### 3.职责履行（时效目标）（分值 2 分）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 2%，从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主要衡量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 × 100%

评分标准：

- ①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得 2 分；
- ②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得 1 分；
- ③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得 0.5 分；
- ④项目进度达成率<80%，不得分。

对比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年初预算情况表，2021 年度计划完成 4 项目，实际完成 4 个项目。项目进度达成率=（4×100%）/（4×100%）×100%=100%。  
本项得分 2 分。

### 4.职责履行（成本目标）（分值 6 分）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 6%，从基本支出控制率和项目支出执行率进行评价。

#### （1）基本支出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主要用于衡量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基本支出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当年度预算 × 100%。

评分标准为“基本支出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基本支出控制率 =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当年度预算 × 100%=2,183.42 万元/2,343.22 万元 × 100%=93.18%。本项得分 3 分。

#### (2) 项目支出执行率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主要衡量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支出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当年度预算 × 100%。。

评分标准为“项目支出执行率 ≤ 100%,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项目支出执行率 =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项目支出数/当年度预算 × 100%=3,762.88 万元/3,762.88 万元 × 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 (四) 履职效益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履职效益指标权重为 30%,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稳岗就业补贴人数和支出数、加速推进政策入企、加速落实生活补贴、加速落实援企稳岗企业数、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和补贴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六方面进行评价。

#####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稳岗就业补贴人数和支出数 (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反映和考核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稳就业奖补等政策情况。

评分标准为“兑现政策到位, 得满分, 反之, 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有关信息资料, 拨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20 人 114.302 万元; 拨付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5 人 39.76 万元; 拨付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8 万元;

受理创业担保贷款 12 人，已放贷 8 人 160 万元；落实留莆过年稳就业奖补共计 94 家企业金额 397.7 万元；落实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稳就业奖补金额 78.66 万元；兑现政策到位，本项得分 4 分。

(2) 加速推进政策入企（（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反映和考核落实有关免到位、减到位、降到位、补到位相关惠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主体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评分标准“落实政策到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涵江区人社局各职能部门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补的补到位、切实减轻企业主体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2019-2021 年累计完成 17 项惠企政策，涉及金额 22713 万元，为后续推进政策入企提供借鉴。本项得 4 分。

(3) 加速落实生活补贴（（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落实在莆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情况。

评分标准为“兑现政策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引工用工，积极落实在莆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工作，2021 年共办理 3 批 11 家企业 193 人 39.46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4) 加速落实援企稳岗企业数（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考核加速落实援企稳岗企业个数。

评分标准“兑现政策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自评表和有关信息资料紧通过失业保险系统，主动对全区近三千家人用人单位逐个进行筛选比对，对符合稳岗条件的大型企业一对一推送政策，鼓励企业申报；对符合稳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对公账户比对，实

行免申即享政策。截至目前，累计发放稳岗返还 2583 家企业，发放金额 997.53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和补贴支出 (分值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和补贴支出

评分标准“兑现政策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检查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自评表和有关信息资料，2021 年共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138 人 162.966 万元；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续聘公益性岗位补贴 91 人 129.211 万元。拨付银发劳务服务补助 24 人 44.902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学生满意度主要评价机关、企业、事业在职、退休人员、社会上再就业人员等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满意程度。。

评价标准：

- ①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 ② $85\% \leq$ 满意度  $< 95\%$ ，得 8 分；
- ③ $75\% \leq$ 满意度  $< 85\%$ ，得 6 分；
- ④ $65\% \leq$ 满意度  $< 75\%$ ，得 4 分；
- ⑤满意度  $< 65\%$ ，不得分。

统计收回的 50 份调查问卷，问卷调查显示，机关、企业、事业在职、退休人员、社会上再就业人员等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满意程度较高，平均满意度为 99.06%。本项得分 10 分。

## 五、主要成效

### （一）2021 年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涵江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8.2%；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8649 人，完成指标的 100.01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2.63 万人，业务系统参保率达 98.67%；2021 年，涵江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41 人，完成指标的 119.3%；失业人员再就业 1777 人，完成指标的 177.7%；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24 人，完成指标的 103.3%；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9%，严格控制在市政府计划下达 5%的目标内。

### （二）工作亮点“六个加速度，助跑企业复工复产”

1.加速推进政策入企。涵江区人社局各职能部门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补的补到位、切实减轻企业主体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2019-2021 年累计完成 17 项惠企政策，涉及金额 22713 万元，为后续推进政策入企提供借鉴。线下涵江区人社局领导班子带领中层干部对接辖区内企业，全方位收集企业所在地、联系人、用工、技能培训等信息，为后续工作开展打牢基础。多次深入企业一线，对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精准辅导，为企业送上惠企政策材料 600 份。线上通过涵江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涵江企业 HR 交流群等网络平台及时转发各项惠企政策，使“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红利”。

2.加速优化用工保障。疫情过后，主动与企业进行信息对接，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用工数量和岗位需求，在涵江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布 96 家企业招聘简章，需求人数 2077 人。有效推进用工调剂，对接我区鞋面加工企业转接部分订单，缓解天天向上公司等多家鞋业企业临近年底订单增加、招工难带来的压力。并且

举办“涵江区 2021 年秋季退役军人专场网络招聘会”、“涵江区 2021 年金秋招聘月重点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稳定企业用工和就业形势。

3.加速落实援企稳岗。通过失业保险系统，主动对全区近三千家用人单位逐个进行筛选比对，对符合稳岗条件的大型企业一对一推送政策，鼓励企业申报；对符合稳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对公账户比对，实行免申即享政策。截至目前，累计发放稳岗返还 2583 家企业，发放金额 997.53 万元。

4.加速开展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组织员工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使劳动者技能水平得到提升，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2021 年累计完成以工代训 17251 人次，补贴金额 862.55 万元。

5.加速维护劳动关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劳动者通过“不见面”方式反映相关诉求，疫情期间通过线上处理劳动者诉求 56 件。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劳动争议等事项，推动形成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和谐局面。

6.加速落实生活补贴。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引工用工，积极落实在莆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工作，2021 年共办理 3 批 11 家企业 193 人 39.46 万元。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管理技能有待提升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较少，如成本支出目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评分标准予以体现，如产出目标的成本目标-工资和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部门预算支出分类不够规范

2021年人社局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将项目支出如城乡居民保支出和机关社保支出等应属于项目支出的列入其他基本支出类,占支出的比重较大。

## （三）部门预算调整过大

部分项目在年初预算时未能充分预料和考虑到来年的政策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根据涵财(2021)164号《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的通知》,人社局2021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7.05万元,其他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706.0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1551.36万元,合计调整为2264.50万元,预算调整率9.52%。(调整预算资金大部分是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时无法预测。)

（四）会计核算中心在执行预算会计制度时,没有同时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从人社局会计核算中心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抽查情况看,该单位尚未完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预算会计核算时,没有同时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 七、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从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得分94.49分,评价等级为优。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取得了较好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工作作为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业可持续发展。

## (二) 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 1.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

建议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组织学习上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积极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以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时,根据各项目性质、产出和效益等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展开分析,充分应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存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管理水平。

### 2.规范执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

人社局有关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支出、再就业有关支出等实际上属于项目支出,在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应作为项目支出编制部门预算。

### 3.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时要充分进行调研和摸底,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运行资金支出相匹配,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 4. 严格划分基建支出与基本支出范围,规范会计明细分类核算。

有关固定资产购建等基建支出应列入在建工程支出,不能列入基本支出科目,同理,有关日常维修支出也不能列为在建工程支出,应严格划分和执行有关预算支出分类标准。



5.严格执行政府会计与预算会计制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21号）《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执行，建议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附件一：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1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人社部门的各项养老政策了解吗?(非常了解10分;了解8分;一般了解5分;不了解0分)	10		
2	您对人社部门的各项就业政策了解吗?(非常了解10分;了解8分;一般了解5分;不了解0分)	10		
3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各项就业政策对促进就业有帮助吗?(有帮助10分;没有帮助0分)	10		
4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各项养老待遇发放是否及时?(及时10分;较及时6-9分;一般1-5分;不及时0分)	10		
5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各项养老待遇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足额发放10分,未足额发放0分)	10		
6	您认为失地农民保障政策是否兑现到位(是10分;部分兑现1-5分;否0分)	10		
7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在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设施和服务方面是否有改善?(显著改善10分,改善明显8-9分,无改善1-5分,无改善0分)	10		
8	您认为涵江区人社局的就业扶贫政策对巩固脱贫是否有帮助?(有帮助10分;没有帮助0分)	10		
9	您认为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是否可以提升劳动技能(是10分;否0分)	10		
10	您对涵江区人社局开展的各项招聘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10分,满意7-9分,一般1-6分,不满意0分)	10		
	合计	100		